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

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丰倍生物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丰倍有限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众和商务	指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众和商务、福倍汇盈和福倍汇盈二号
逮泉毅达	指	江苏逮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上海之适	指	上海之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倍生物的股东
维格生物	指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福之源	指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良友	指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瑞嘉	指	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艾德旺	指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

		(2023)第 0203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322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47 号)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等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前身为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2.2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丰倍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由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和 13,591.98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7.74 万元、7,695.12 万元及 6,972.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平原，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生物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艾德旺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10.1.1 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权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 期	是否 抵押
1	丰倍 生物	张家港市 金港街道 东海路 1 号	苏（2022） 张家港市不 动产权第 8215430 号	68,679.7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1.06.15	是
2	维格 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20） 金坛区不动 产权第 0014482 号	10,515.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9.04.23	否
3	维格 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17） 金坛区不动 产权第 0022731 号	10,902.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01.09	否
4	常州 瑞嘉	兴河东路 015 号	坛国用 （2013）第 14401 号	7,941.1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02.02	否
5	常州 良友	经济开发 区兴河东 路 19 号	坛国用 （2013）第 16135 号	11,24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12.04	否

注 1：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安排，常州瑞嘉上述土地原厂房已拆除并注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72 号）。

注 2：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将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5430 号不动产权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编号：丰倍生物银团贷款第 001 号）。

10.1.2 自有房屋

序号	房屋所 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 积 (m ²)	房屋用 途	对应土地使 用权证号	是否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抵押
1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731 号	5,063.82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2	维格生物	兴河东路 19-1 号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2 号	6,437.24	非居住	不动产二证合一	否
3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499 号	1,392.91	非居住	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	否
4	常州良友	兴河东路 19 号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500 号	5,962.03	非居住	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1.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 (m ²)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了一宗租赁面积为 2,289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张家港新建厂区的临时用房、材料堆场。发行人已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发行人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80.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张家港新建厂区的建设及金坛厂区的技术改造。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11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持有 1 项有效的授权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6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

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倍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维格生物收购常州瑞嘉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除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审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但维格生物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并取得了增加产能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的“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作为被告被起诉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福之源租赁厂房因配电箱内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发生火

灾，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诉请要求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承担原告损失 545.72 万元，要求发行人对苏州福之源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获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前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即 13,334.79 万元）低于 5%，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资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因上述火灾引发了其他相关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上述火灾引发的其他相关未了结的诉讼包括：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苏州福之源等（作为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苏州福之源（作为原告）与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等方面必要的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必要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2.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中逮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之间曾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方分别与逮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逮泉毅达、扬中毅达及上海之适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2.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主要为新员工入未办妥手续、及退休返聘，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部分已逐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4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分别签订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签订福倍汇盈二号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二号，发行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卢建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于新《证券法》施行（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并且持股对象中仅包含 1 名外部人员，该外部人员在众和商务持有部分合伙份额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可不作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的入股价格为 2.0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当期公司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综合确定。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福倍汇盈二号的入股价格为 7.80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综合前次增资价格并参照前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基础确定，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福倍汇盈、众和商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福倍汇盈二号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各自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出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二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352.76 万元、210.32 万元、72.6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之源贸易”）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之母李家玲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福之源贸易系其创立发行人前从事油化贸易业务的公司，在发行人成立后逐渐不再经营。福之源贸易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福之源贸易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2020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福之源贸易注销登记。

22.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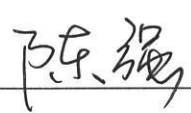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陈 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13 年 6 月 1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29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9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5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9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7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的口头反馈，

同时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以及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

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和 13,591.98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9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86 万元、10,190.99 万元和 13,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4.79 万元、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7.74 万元、7,695.12 万元及 6,972.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0.91 万元、129,558.50 万元及 170,869.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新建厂区未来业务规划进行了营业范围变更，新增“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作为营业范围，并就此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尺生物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因未实际经营该业务而未进行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15.05 万元、129,247.24 万元、170,425.30 万元及 110,259.24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76%、99.74%及 99.91%。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新增华盛（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发行人监事郭宇超之妹之配偶曹阳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晨阳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位于后塍街道的土地在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后未再进行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以下 1 项租赁房屋用于暂时性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
丰倍生物	张家港保税区华融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 路锦泰大厦 3 楼	150	2023.8.1 至 2023.10.31	办公	张房权证金字 第 0000304272 号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未再进行续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因此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相关手续未发生变化。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2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69085486	0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68240829	0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67827604	01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67833377	01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67631199	0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否
6	丰倍生物		67633347	0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否
7	丰倍生物		69838443	04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8	丰倍生物		69850157	0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9	丰倍生物		69852989	0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10	丰倍生物		69857067	0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11	丰倍生物		69857526	04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2	丰倍生物	丰倍	69858616	04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否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22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0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中国境内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油脂基多胺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636609.X	2023.04.07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罐加热的外置可移动加热装置	202223234709.7	2023.05.12	2022.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脂肪酶催化生产脂肪酸甲酯的方法	202310010056.4	2023.05.12	2023.01.0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改性剂、固体润滑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257120.4	2023.06.16	2022.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水溶性金属加工液用润滑剂及其合成方法	202010249829.0	2023.07.14	2020.04.0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固体催化剂损耗的反应装置	202223072738.8	2023.07.25	2022.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羟乙基乙二胺衍生物、脂肪酸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02663.2	2023.08.15	2021.04.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维格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脂肪酸甲酯及碳酸甘油酯的联产方法	202111569591.0	2023.08.18	202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维格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569594.4	2023.08.18	202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维格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高酸值废弃油脂中低压法制备低硫脂肪酸甲酯的方法	202111569585.5	2023.09.26	202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

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9.6.1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2MACKE4BC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开源时代公寓 B 座 2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2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CK09N8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吴集镇兴杨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唐中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0 家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1	512XY2023018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10,000.00	2023.05.25-2024.05.24
2	2023 信银苏字第 11845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维格生物	8,000.00	2023.07.14-2024.03.14

10.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9,6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10.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

10.1.5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50.82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14.74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工程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11102MACKE4BC2R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21322MACK09N83M

15.2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72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3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0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至 2022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续期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843）。

15.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农业系统奖励	20,000.00	2022 年金港街道农业品牌建设奖、经营主体评定奖
2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891,0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贷款贴息）事项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
3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2,700,000.00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2]23 号）
4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张政办[2023]1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张政发规[2023]5 号）
5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154,800.00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2]23 号）
6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1,272,6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事项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
7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846,0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领域）事项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
8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补贴	31,000.00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保税区（金港镇）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张保发[2019]14 号）
9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10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11	维格生物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475.72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20]153 号）
12	维格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42,857.16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CE20200006）
13	维格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445,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及奖励资金兑现流程》
14	维格生物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1,500.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5	维格生物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	5,000.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坛政办发[2018]185 号）
16	常州良友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964,578.97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5.5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16.1.1 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91320592398355222E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19	至 2028.06.18

16.1.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火灾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1）针对张家港市华源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染织”）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一案，2022年9月，苏州福之源提起反诉，主张货物损失及相关评估费用合计854.88万元。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两案进行合并审理，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已生效裁判（即张家港保税区大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以下简称“大成贸易案”）确认，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本案中损失的负担应当继续依照该比例处理。华源染织损失593.36万元，由苏州福之源承担118.67万元；苏州福之源损失839.88万元，由华源染织承担419.94万元。损失金额相抵后，判决由华源染织赔偿苏州福之源301.27万元。华源染织后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华源染织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源染织尚未向苏州福之源支付赔偿款。

（2）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纺织”）就财产损失起诉华源染织、苏州福之源和兴港物流一案，2023年6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已生效裁判（即大成贸易案）确认，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本案中损失的负担应当继续依照该比例处理。综合考虑银龙纺织相关损失价值合计为12.89万元，其中由苏州福之源承担2.58万元。银龙纺织未在判决书规定日期前提起上诉，该案件已审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福之源已支付前述

赔偿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人数		32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92
	未缴人数	34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98
	未缴人数	28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7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	17
	合计	34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7
	当月新入职员工	11
	合计	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除部分员工因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原因暂未缴纳或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35.87
兴港物流	仓储服务	63.75
合计		99.62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326 人，其中研发人员 72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因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6日市政府令第九7号公布）	2013.03.01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许可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13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号)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的企业
14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	2017.08.07	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办发〔2017〕30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许可制度

15	湖北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65号）	2017.08.09	对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单位，督促其与符合条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或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有关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7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8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9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20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2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4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5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6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	许可制度

				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27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湖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

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30.79%，44.36%，50.83%及 39.07%。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19,312.76	56.08%	55,497.00	79.16%	41,693.42	89.64%	16,212.12	88.73%
其中：企业供应商	16,309.75	47.36%	28,150.80	40.15%	26,102.76	56.12%	16,212.12	88.73%
个人供应商	3,003.01	8.72%	27,346.19	39.01%	15,590.66	33.52%	-	-
境外供应商	15,127.32	43.92%	14,611.35	20.84%	4,818.69	10.36%	2,059.75	11.27%
合计	34,440.08	100.00%	70,108.35	100.00%	46,512.11	100.00%	18,271.87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 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和 3,003.01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4.87%、19.82%和 3.41%，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

实践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前述原因使得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90.63%、89.42%、85.70%和 84.48%。 2、2022 年 2 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 年年报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 年 1-7 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 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和 3,003.01 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4.87%、19.82%和 3.41%。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采购职责划分；（2）采购计划管理；（3）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验收业务管理；（2）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

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1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2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华东区	27,089.57	5,319.10	14,409.21	41.84%
	其他地区	9,456.09	5,185.59	4,903.54	14.24%
	境内	36,545.66	5,284.56	19,312.76	56.08%
	境外	29,257.31	5,170.44	15,127.32	43.92%
	合计	65,802.96	5,233.82	34,440.08	100.00%
2022 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2021 年	华东区	57,899.44	6,363.56	36,844.66	79.22%
	其他地区	8,012.32	6,051.63	4,848.76	10.42%
	境内	65,911.76	6,325.64	41,693.42	89.64%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境外	9,910.53	4,862.19	4,818.69	10.36%
	合计	75,822.29	6,134.36	46,512.11	100.00%
2020 年	华东区	36,670.91	4,040.29	14,816.12	81.09%
	其他地区	3,486.04	4,004.54	1,396.00	7.64%
	境内	40,156.95	4,037.19	16,212.12	88.73%
	境外	6,364.63	3,236.25	2,059.75	11.27%
	合计	46,521.58	3,927.61	18,271.87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36,670.91 吨、57,899.44 吨、60,774.21 吨和 27,089.57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16.12 万元、36,844.66 万元、45,461.88 万元和 14,409.21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81.09%、79.22%、64.85%和 41.84%，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逐步提升。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与境内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至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将“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2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4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5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五、新能源-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十一、石化化工-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8	《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 年 11 月	农业农村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9	《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 年 11 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0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1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为 36,617.12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

加坡、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泰国，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77.98 万元、4,251.33 万元、3,512.84 万元、1,280.31 万元和 1,010.02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1.93%、11.61%、9.59%、3.50%和 2.76%，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所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 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 年	计划到 2025 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 2016 年的 20%到 2025 年提升至 30%
2050 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 年	到 2050 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 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 和 103/2022	2022 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 1450 美元至 1500 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 98 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盟、英国、瑞士等地区或国家，少量出口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国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盟	27,609.75	64.50%	31,384.52	49.33%	33,031.11	75.72%	6,102.96	39.87%
英国	8,395.71	19.61%	22,508.08	35.38%	1,206.03	2.76%	-	-
瑞士	6,084.32	14.21%	2,351.35	3.70%	5,283.57	12.11%	8,394.98	54.84%
韩国	719.10	1.68%	3,995.55	6.28%	4,103.76	9.41%	787.58	5.14%
新加坡	-	-	3,016.47	4.74%	-	-	-	-
其他	-	-	363.16	0.57%	-	-	23.01	0.15%
合计	42,808.87	100.00%	63,619.13	100.00%	43,624.47	100.00%	15,308.53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为欧盟内部生产，17%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 年	202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0%；2015 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 26%；2020 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3%，到 2030 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 7% 减少至 3.8%；2023 年至 2030 年逐步限制高 ILUC 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 0%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4.5%，或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 29%

注：《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系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初步达成的临时政治协议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奥地利	5.75	5.75	-	6.3	6.3	-
比利时	9.55	10.2	-	6.5	6.5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 年达到 14%	7.49	7.49	-
捷克	6	6	2030 年达到 9.5%	6	6	-
丹麦	7.6	7.6	-	-	-	-
爱沙尼亚	-	7.5	2028 年达到 8.5%	-	-	-
芬兰	12	13.5	2029 年达到 30%	-	-	-
法国	-	-	-	8	8	2023 年后至少持续维持 8%
德国	-	-	-	≤4.4	≤4.4	-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 年达到 14%	8.2	8.4	-
爱尔兰	12.36	12.36	-	-	-	-
意大利	-	-	-	≥10	≥10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6.8	6.8	2030 年达到 16.8%	7	7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荷兰	17.5	16.4	2025 年达到 19.8%	-	-	-
波兰	8.7	8.8	2024 年达到 9.1%	5	5	-
葡萄牙	11	11	-	-	-	-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0	8.2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8.2%	6.9	6.9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6.9%
斯洛文尼亚	10	10.1	-	-	-	-
西班牙	9.5	10	-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3 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包括：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等措施。

2、非欧盟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非欧盟地区主要出口国为英国、瑞士、韩国、新加坡。其中：1）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2）瑞士暂未实施生物柴油或生物燃料的强制添加政策，拟于 2025 年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3）此外，发行人部分生物柴油销售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韩国从 2015 年开始实施可再生燃料标准制度，目前规定车用柴油中混合 3%以上的生物柴油，并预计 2025 年之前采用船用生物燃料。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 B50（5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 B100（10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

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

六、 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1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2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 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 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文件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

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

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496.46	51.02%	1,321.84	30.5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24.58	17.89%	305.33	7.0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218.99	7.47%	1,119.32	25.88%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621.20	21.18%	1,252.85	28.97%
其他税收优惠	71.70	2.44%	325.32	7.52%
合计	2,932.93	100.00%	4,324.66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252.08	41.17%	86.50	7.5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2.04	5.66%	251.39	21.8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3.64	18.86%	357.83	31.09%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966.13	31.77%	409.85	35.61%
其他税收优惠	77.05	2.53%	45.21	3.93%
合计	3,040.94	100.00%	1,150.78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业级混合油	1,496.46	1,321.84	1,227.06	1.24
蒸汽即征即退	-	-	25.01	85.26
合计	1,496.46	1,321.84	1,252.08	86.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良友 2021 年之前用砉糠颗粒作为燃料生产蒸汽享受退税比例为 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金额占比较小，2021 年起公司将前述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及蒸汽后不再享受该退税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96.46	1,321.8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5,556.71	36,910.41
适用税率（B）	13%	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722.37	4,798.35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307.53	1,497.6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414.84	3,300.7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F=E*70%/100%）	290.39	2,310.50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	1,496.46	1,321.84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	1,260.74	176.66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	54.67	1,165.32
其中：2021 年收到	-	-
2022 年收到	-	-
2023 年 1-6 月收到	-	1,165.32
2023 年 7-12 月收到	54.67	-
差异金额（J=F-G+H-I）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95.42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54.67 万元为于 2023 年 7 月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3 年 1-6 月收到返还款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返还	1,252.08	86.50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21,857.20	1,115.93
适用税率（B）	9%、13%	9%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2,826.94	100.4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665.12	14.9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2,161.82	85.51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F=E*70%/100%）	1,519.33	85.51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	1,252.08	86.50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	4.82	5.82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	272.08	4.82
其中：2021 年收到	-	4.82
2022 年收到	176.66	-
2023 年 1-6 月收到	95.42	-
2023 年 7-12 月收到	-	-
差异金额（J=F-G+H-I）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4.82 万元为 2020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于 2022 年收到返还款，95.42 万元于 2023 年 1-6 月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5.82 万元为 2019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4.82 万元于 2021 年收到返还款

注：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020 年良友废弃油脂采购渠道主要为公司制供应商，相应可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低。2021 年起，发行人开拓个人供应商渠道，常州良友的即征即退金额随之增长。2023 年期初境外废弃油脂价格较低，发行人优先选择采购境外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量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 1-6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金额较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 2020 年（并于 2023 年续期）、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3,489.97	1,755.80	1,097.11	1,956.16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注)	349.00	175.58	109.71	195.6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1,720.43	-	2,513.94	不适用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不适用
高企优惠税额	172.04	-	251.39	不适用

注：丰倍生物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续期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5843”。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

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 2020 年及 2021 年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自 2021 年度起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8,759.68	44,772.80
剔除集团内部销售额（B）	-	-
减征销售额 C（=A-B）	8,759.68	44,772.80
减征比例 D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E（=C*D）	875.97	4,477.28
所得税税率 F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E*F）	218.99	1,119.3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22,945.76	14,313.07
剔除集团内部销售额（B）	-	-
减征销售额 C（=A-B）	22,945.76	14,313.07
减征比例 D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E（=C*D）	2,294.58	1,431.31
所得税税率 F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E*F）	573.65	357.83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

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2,540.83	5,134.58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不适用（注）	5,011.38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不适用	1,252.8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4,188.11	2,524.88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3,864.51	2,185.89
加计扣除比例④	100%	75%
企业所得税率⑤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966.13	409.85

注：由于 2023 年尚未进行汇算清缴，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费用尚未申请加计扣除，故研发加计扣除税务申报数未填列。公司财务数据已将该部分研发加计扣除优惠考虑在内。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496.46	14.07%	1,321.84	9.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24.58	4.93%	305.33	2.1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218.99	2.06%	1,119.32	7.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21.20	5.84%	1,252.85	8.73%
其他税收优惠	71.70	0.67%	325.32	2.27%
合计	2,932.93	27.57%	4,324.66	30.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252.08	11.55%	86.50	1.4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2.04	1.59%	251.39	4.2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3.64	5.29%	357.83	6.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966.13	8.91%	409.85	6.99%
其他税收优惠	77.05	0.71%	45.21	0.77%
合计	3,040.94	28.05%	1,150.78	19.61%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

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 年 1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 年 7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 2015 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 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

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等的有关规定，常州良友 2021-2022 年度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 1996 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 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注)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5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维格生物

注：丰倍生物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续期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5843”。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 年 7 月成立	2014 年 4 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36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34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丰倍生物2022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0年至202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2022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0年至202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2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2022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61%、28.05%、30.14%和 27.57%。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

利润总额分别为 7.57%、16.84%、17.02%和 16.13%，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卓越新能	66.40%	54.50%	54.14%	37.33%
嘉澳环保	68.93%	-注 1	25.77%	34.80%
隆海生物	98.63%	54.77%	67.29%	95.69%
平均值	77.99%	54.64%	49.07%	55.94%
发行人	14.07%	9.21%	11.55%	1.47%

注 1：2022 年嘉澳环保利润总额为负数；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 3、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 4、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61%、28.05%、30.14%和 27.57%。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7.57%、16.84%、17.02%和 16.13%，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

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

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4,601.31 吨、8,277.02 吨、9,221.19 吨及 6,533.69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況。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況，其中东尺生物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0年4月22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维格生物皂化、酯化、甲醇蒸馏、甲醇卸料等岗位或者工艺未制定专门的岗位操作规程；甲醇蒸馏车间与其他车间的防火墙管路洞口封堵；甲醇蒸馏车间地面未清理；甲醇缓冲罐未安装高液位报警器；在建甲醇埋地罐未使用黄沙覆盖，未采取防水措施；实验室存放的试剂瓶易燃液体和采样瓶未放在防爆柜内，防爆柜未采取接地措施，操作台拖线板未采取防爆型；部分室内堵塞的消防栓通道未畅通；车间东侧液氮瓶存放区域未设置防撞柱，储气罐压力表安全阀、压力表未年检。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2	2021年11月4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酯化车间存在甲醇蒸馏塔3楼爬梯下端未安装防护笼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陈 强 律师

2024 年 2 月 5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28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8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4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6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6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4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

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4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5.12 万元、6,972.00 万元及 16,249.5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股东福倍汇盈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潘萍、孙岩峰从公司离职，发行人按照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潘萍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重新授予给周君涛，将孙岩峰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寅进行回购，潘萍、孙岩峰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福倍汇盈二号的 23.40 万元、3.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君涛、李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倍汇盈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1	李寅	普通合伙人	134.8472	9.5626	董事、总经理
2	黄江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41.48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谷亚洲	有限合伙人	261.3000	18.5300	财务总监
4	倪雷清	有限合伙人	78.0000	5.5313	生产部
5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7000	3.5954	生产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职务
6	徐泽洲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财务部
7	牟主华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技术部
8	顾珊珊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研发部
9	王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仓储部
10	王义永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董事、生产总监
11	王道阳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7657	研发部
12	周君涛	有限合伙人	23.4000	1.6594	研发部
13	陆晓梅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1063	财务部
14	金建宁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研发部
15	张秋兰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研发部
16	尹超楠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531	技术部
17	李祥日	有限合伙人	3.9000	0.2766	白土油事业部
合计			1,410.1472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遑泉毅达的原有限合伙人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于自身商业因素考虑将其全部份额转让给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遑泉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	1.01
2	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49.5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33.0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6.50
合计			109,100.00	100.00

除福倍汇盈二号、遑泉毅达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

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247.24 万元、170,425.30 万元及 172,571.4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4%及 99.88%。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

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相关的关联方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厉永兴已卸任，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已卸任，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厉永兴已卸任，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土地权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丰倍生物	保税区扬子江化工园丰倍生物西侧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07979 号	21,456.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1.12	否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华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金港路锦泰大厦的房屋在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进行续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福邦生物在原有厂房内新建“包裹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经发备字[2023]180 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常金环审[2024]56 号），正在进行建设中。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2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丰 倍	69841499	01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69838507	0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否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0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中国境内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油品过滤装置	202321187722.3	2023.11.03	2023.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搅拌机搅拌装置	202321519659.9	2023.11.10	2023.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浮选机流量计	202321636384.7	2023.11.28	2023.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设备	202321944494.X	2023.12.22	2023.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丰倍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脂肪酸酯纳米悬浮液、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035253.7	2024.01.09	2022.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矿物粉碎设备	202321817645.5	2024.01.30	2023.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物料定量移取的装置	202320310574.3	2023.10.03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回收装置	202320707296.5	2023.10.03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常州瑞嘉经营范围增加“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瑞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5184506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塑钢门窗、不锈钢制品、幕墙制造与安装，各种金属护栏、网片护栏、道路护栏的制造与安装，钢结构焊接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冲压件加工、金属材料加工，防盗门、电动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0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公授信字第苏（营）2023121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4.1.18-2025.1.18
2023 年授字第 21110237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维格生物	5,000.00	2023.11.15-2024.11.14

10.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新增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常德鸿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酸化油	2,031.25 万元	2023.12.4	履行完毕

10.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GLENCORE ENERGY UK LTD	生物柴油	806.40 万美元	2023.12.19	履行完毕
2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生物柴油	框架协议	2023.12.22	正在履行

10.1.5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新增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85.48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16.23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

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17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3%、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15.2.1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15.2.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福邦生物、东尺生物、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15.2.3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张家港人力资源稳岗返还	22,058.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2	发行人	扩岗补贴	10,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3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60 号）
4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补贴	210,000.00	《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3]16 号）
5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专利、知识产权补贴	5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3]77 号）
6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农业财政扶持资金经营主体评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农财[2023]30 号）
7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的决定》（张保发[2023]21 号）
8	苏州福之源	稳岗返还	8,645.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9	苏州福之源	扩岗补助	1,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10	苏州福之源	人才补助	392,0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3]45 号）
11	东尺生物	扩岗补助	1,5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12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3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14	维格生物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475.72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20]153 号）
15	维格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资金	42,857.16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CE20200006）
16	维格生物	稳岗补贴	34,604.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7	维格生物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1,500.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8	常州良友	稳岗补贴	6,758.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19	常州良友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94,865.56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0	常州良友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269.00	《常州市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
21	丰倍生态	张家港人力资源稳岗返还	1,250.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

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火灾相

关案件进展如下：

针对华源染织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一案，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华源染织上诉，维持原判（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处理。华源染织损失593.36万元，由苏州福之源承担118.67万元；苏州福之源损失839.88万元，由华源染织承担419.94万元。损失金额相抵后，由华源染织赔偿苏州福之源301.2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36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43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注）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43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缴纳比例	100%

注：实际缴纳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福倍汇盈二号中 2 名员工离职，发行人按照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潘萍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重新授予给周君涛，将孙岩峰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寅进行回购，前述人员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福倍汇盈二号的 23.40 万元、3.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君涛、李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倍汇盈二号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7-12 月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49.58
兴港物流	仓储服务	62.10
合计		111.68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363 人，其中研发人员 74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因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6日市政府令第九7号公布）	2013.03.01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许可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13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号)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14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	2017.08.07	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办发〔2017〕30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许可制度

15	湖北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65号）	2017.08.09	对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单位，督促其与符合条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或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有关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7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8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9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20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2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4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5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6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	许可制度

				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27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 号”、“国办发[2017]30 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湖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

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44.36%，50.83%及 42.65%。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44,175.71	69.58%	55,497.00	79.16%	41,693.42	89.64%
其中：企业供应商	36,536.50	57.55%	28,150.80	40.15%	26,102.76	56.12%
个人供应商	7,639.21	12.03%	27,346.19	39.01%	15,590.66	33.52%
境外供应商	19,311.21	30.42%	14,611.35	20.84%	4,818.69	10.36%
合计	63,486.92	100.00%	70,108.35	100.00%	46,512.11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

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和 7,639.21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9.82%和 5.13%，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

实践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前述原因使得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90.63%、89.42%、85.70%和 84.48%。 2、2022 年 2 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年报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 年 1-7 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 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和 7,639.21 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9.82%和 5.13%。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采购职责划分；（2）采购计划管理；（3）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验收业务管理；（2）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

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2023 年我国食用油消费量为 3,908 万吨，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

行。

四、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3 年	华东区	61,512.74	5,300.35	32,603.90	51.36%
	其他地区	22,323.63	5,183.66	11,571.81	18.23%
	境内	83,836.37	5,269.28	44,175.71	69.58%
	境外	38,554.00	5,008.87	19,311.21	30.42%
	合计	122,390.37	5,187.25	63,486.92	100.00%
2022 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2021 年	华东区	57,899.44	6,363.56	36,844.66	79.22%
	其他地区	8,012.32	6,051.63	4,848.76	10.42%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境内	65,911.76	6,325.64	41,693.42	89.64%
	境外	9,910.53	4,862.19	4,818.69	10.36%
	合计	75,822.29	6,134.36	46,512.11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57,899.44 吨、60,774.21 吨和 61,512.74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44.66 万元、45,461.88 万元和 32,603.90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79.22%、64.85%和 51.36%，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逐步提升。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将“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3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2025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6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五、新能源-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十一、石化化工-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0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2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3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为 38,741.25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或地区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中国台湾和孟加拉国，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86.83 万元、5,479.86 万元、3,999.71 万元、1,212.57 万元和 1,052.73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或地区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8.82%、14.14%、10.32%、3.13%和 2.72%，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所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

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 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 年	计划到 2025 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 2016 年的 20%到 2025 年提升至 30%
2050 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 年	到 2050 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 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 和 103/2022	2022 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 1450 美元至 1500 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 98 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盟、英国、瑞士等地区或国家，少量出口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国家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欧盟	43,359.23	67.85%	31,384.52	49.33%	33,031.11	75.72%
英国	11,067.38	17.32%	22,508.08	35.38%	1,206.03	2.76%
瑞士	8,395.71	13.14%	2,351.35	3.70%	5,283.57	12.11%
韩国	1,027.43	1.61%	3,995.55	6.28%	4,103.76	9.41%
新加坡	-	-	3,016.47	4.74%	-	-
其他	51.06	0.08%	363.16	0.57%	-	-
境内	-	-				
合计	63,900.81	100.00%	63,619.13	100.00%	43,624.47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1）欧盟对生物柴油政策持续加强，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在部分欧盟国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为欧盟内部生产，17%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 年	202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0%；2015 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 26%；2020 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3%，到 2030 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 7% 减少至 3.8%；2023 年至 2030 年逐步限制高 ILUC 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 0%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4.5%，或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 29%

注：《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系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初步达成的临时政治协议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奥地利	5.75	5.75	-	6.3	6.3	-
比利时	9.55	10.2	-	6.5	6.5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 年达到 14%	7.49	7.49	-
捷克	6	6	2030 年达到 9.5%	6	6	-
丹麦	7.6	7.6	-	-	-	-
爱沙尼亚	-	7.5	2028 年达到 8.5%	-	-	-
芬兰	12	13.5	2029 年达到 30%	-	-	-
法国	-	-	-	8	8	2023 年后至少持续维持 8%
德国	-	-	-	≤4.4	≤4.4	-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 年达到 14%	8.2	8.4	-
爱尔兰	12.36	12.36	-	-	-	-
意大利	-	-	-	≥10	≥10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6.8	6.8	2030 年达到 16.8%	7	7	-
荷兰	17.5	16.4	2025 年达到 19.8%	-	-	-
波兰	8.7	8.8	2024 年达到 9.1%	5	5	-
葡萄牙	11	11	-	-	-	-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0	8.2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8.2%	6.9	6.9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6.9%
斯洛文尼	10	10.1	-	-	-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目标
亚						
西班牙	9.5	10	-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3 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包括：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等措施。

2、非欧盟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非欧盟地区主要出口国为英国、瑞士、韩国、新加坡。其中：1）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2）瑞士暂未实施生物柴油或生物燃料的强制添加政策，拟于 2025 年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3）此外，发行人部分生物柴油销售至韩国、新加坡等国家。韩国从 2015 年开始实施可再生燃料标准制度，目前规定车用柴油中混合 3%以上的生物柴油，并预计 2025 年之前采用船用生物燃料。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 B50（5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 B100（10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六、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

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 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 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七、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

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文件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

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905.94	43.14%	1,321.84	30.57%	1,252.08	41.1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70.32	10.65%	305.33	7.06%	172.04	5.6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00.10	11.32%	1,119.32	25.88%	573.64	18.86%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1,421.65	32.18%	1,252.85	28.97%	966.13	31.77%
其他税收优惠	119.58	2.71%	325.32	7.52%	77.05	2.53%
合计	4,417.60	100.00%	4,324.66	100.00%	3,040.94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工业级混合油	1,905.94	1,321.84	1,227.06
蒸汽即征即退	-	-	25.01
合计	1,905.94	1,321.84	1,252.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良友 2021 年之前用砵糠颗粒作为燃料生产蒸汽享受退税比例为 7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金额占比较小，2021 年起公司将前述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及蒸汽后不再享受该退税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05.94	1,321.84	1,252.08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10,494.11	36,910.41	21,857.20
适用税率（B）	13%	13%	9%、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1,364.23	4,798.35	2,826.9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407.08	1,497.63	665.12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957.16	3,300.72	2,161.8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F=E*70%/100%）	670.01	2,310.50	1,519.33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	1,905.94	1,321.84	1,252.08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	1,260.74	176.66	4.82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	24.80	1,165.32	272.08
其中：2021 年收到	-	-	-
2022 年收到	-	-	176.66
2023 年收到	1,260.74	1,165.32	95.42
2024 年收到	24.80	-	-
差异金额（J=F-G+H-I）	-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260.74 万元为 2022-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4 年收到返还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3 年收到返还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4.82 万元为 2020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于 2022 年收到返还款，95.42 万元于 2023 年收到

	款	款	返还款

注：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起，发行人开拓个人供应商渠道，常州良友的即征即退金额随之增长。2023 年境外废弃油脂价格较低，发行人优先选择采购境外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量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金额较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 2020 年（并已于 2023 年续期）、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4,221.41	481.77	1,097.11	1,956.16	1,720.43	-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注）	422.14	48.18	109.71	195.62	172.04	-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

收入总额。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 2020 年及 2021 年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自 2021 年度起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剔除集团内部销售额（B）	-	-	-
减征销售额 C（=A-B）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减征比例 D	10%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E（=C*D）	2,000.41	4,477.28	2,294.58
所得税税率 F	25%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E*F）	500.10	1,119.32	573.65

注：2023 年因市场行情变化，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下降，因此发行人符合减计规则的产品销售额有所减少，2023 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较 2022 年下降。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5,856.77	5,134.58	4,188.11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5,686.60	5,011.38	3,864.51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1,421.65	1,252.85	966.13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905.94	13.20%	1,321.84	9.21%	1,252.08	11.5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70.32	3.26%	305.33	2.13%	172.04	1.59%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00.10	3.46%	1,119.32	7.80%	573.64	5.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421.65	9.84%	1,252.85	8.73%	966.13	8.91%

其他税收优惠	119.58	0.83%	325.32	2.27%	77.05	0.71%
合计	4,417.60	30.59%	4,324.66	30.14%	3,040.94	28.05%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 年 1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 年 7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 2015 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 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常州良友 2021-2022 年度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 1996 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 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2026.11.5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5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维格生物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 年 7 月成立	2014 年 4 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 43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 34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丰倍生物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3 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60%	2023 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

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5%、30.14%和 30.59%。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4%、17.02%和 16.66%，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卓越新能	183.72%	54.50%	54.14%
嘉澳环保	-注 1	-注 1	25.77%
隆海生物	-注 1	54.77%	67.29%
平均值	183.72%	54.64%	49.07%
发行人	13.20%	9.21%	11.55%

注 1：嘉澳环保 2022 年、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隆海生物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

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4、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5%、30.14%和 30.59%。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7.57%、16.84%、17.02%和 16.66%，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间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5%，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

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具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8,277.02 吨、9,221.19 吨及 11,770.12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況。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況，其中东尺生物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4 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酯化车间存在甲醇蒸馏塔 3 楼爬梯下端未安装防护笼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

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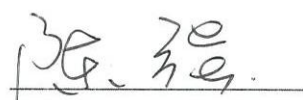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陈 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29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9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6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9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7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303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

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

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七、发行人的业务”之“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303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99 万元、13,334.79 万元和 12,97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4 万元、13,591.98 万元和 12,304.0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5.12 万元、6,972.00 万元及 16,249.5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58.50 万元、170,869.32 万元及 172,778.3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并就此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98355222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新增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丰倍生物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247	商务部	2024.10.08	长期

2	聚油宝生态（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246	商务部	2024.09.26	长期
3	常州良友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482000049	商务部	2024.06.27	长期

注：即原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简称“丰倍生态”）更名为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后的简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之“9.6.2 聚油宝生态”部分所述。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247.24 万元、170,425.30 万元、172,571.47 万元及 98,679.93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4%、99.88%及 99.89%。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报销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

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在原有厂房内新购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9.85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和“新建年产 60 万吨生物燃料油（柴油）储运销售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已分别取得证号为“张保投资备[2024]76 号”和“张保投资备[2024]81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进行建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中。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2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

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中国境内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有机肥生产腐熟设备	202420217194.X	2024.09.20	2024.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丰倍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花卉大颗粒有机肥造粒设备	202420133952.X	2024.09.03	2024.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部分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子公司东尺生物、聚油宝生态及苏州福之源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具体如下：

9.6.1 东尺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尺生物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一般项目增加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并就此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尺生物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1N585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黄泗浦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2 聚油宝生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倍生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从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油宝生态”）并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许可项目变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

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并就此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油宝生态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6UBT3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1
法定代表人	黄富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3 苏州福之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福之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就此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福之源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08443992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836 室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与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饲料、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8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艾德旺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

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苏光金授 2024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4.6.6-2025.6.5
512XY24 0927T000 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4.8.29-2025.8.28
2024 信银 苏字第 ZJ G2024022 367028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维格生物	6,000.00	2024.6.12-2025.3.21

10.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综合授信合同》（2024 信银苏字第 ZJG20240223670284 号）项下的债权	7,2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10.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蓝海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油酸甲酯	6,135.99	2024.5.31	正在履行

10.1.5 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签署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74.60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4.51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增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同日，丰倍生物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97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3%、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54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维格生物自 2021 年度起至 2023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维格生物已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办”）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备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高企认定办发布《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于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由主管部门向维格生物进行发放。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5,190,28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3]24 号）
2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9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3	常州良友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0,006.29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火灾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1）针对华源染织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一案，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华源染织上诉，维持原判（即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担按照华源染织承担50%，苏州福之源承担20%，兴港物流承担30%处理。华源染织损失593.36万元，由苏州福之源承担118.67万元；苏州福之源损失839.88万元，由华源染织承担419.94万元。损失金额相抵后，由华源染织赔偿苏州福之源301.27万元）。2024年10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苏州福之源发出应诉通知书，华源染织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终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针对大成贸易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苏州福之源、兴港物流、华源染织、银龙纺织等四名被告一案，2023年4月25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事实方面与一审判决一致，被告方赔偿责任比例不变，但原判决中厂房损失金额认定不当，经纠正后，苏州福之源承担20%，赔偿10.52万元；华源染织承担50%，兴港物流承担30%。2024年11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苏州福之源发出应诉通知书，大成贸易因定损金额问题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终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

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人数		34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28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0
	实际缴纳比例（注）	100.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8
	未缴人数	20
	应缴未缴人数	0
	实际缴纳比例	100.00%

注：实际缴纳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特定期间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任职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70.69
	仓储服务	57.00
合计		127.69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21.6.1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丰利源”）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漯河丰利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漯河市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2MACKE4BC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开源时代公寓 B 座 2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漯河丰利源系发行人出于便利与当地合作进行原料采购的目的而设立，但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未及预期，同时发行人也通过向其他原料供应量更丰富、性价比更高地区采购的方式对漯河丰利源的业务进行了替代补充，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漯河丰利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漯河丰利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4 年 8 月 21 日，漯河丰利源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漯源税税企清[2024]71783 号）。

2024 年 9 月 23 日，漯河丰利源获得了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漯源）登字[2024]第 33232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漯河丰利源存续期间的业务均为采销业务，不涉及生产，且由发行人原有员工开展，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1.6.2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金钰源”）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宿迁金钰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金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CK09N8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吴集镇兴杨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唐中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宿迁金钰源同样系发行人出于便于与当地合作进行原料采购的目的而设立，但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未及预期，同时发行人也通过

向其他原料供应量更丰富、性价比更高地区采购的方式对宿迁金钰源的业务进行了替代补充，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宿迁金钰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宿迁金钰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4年8月28日，宿迁金钰源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沭税一税企清[2024]128715号）。

2024年10月17日，宿迁金钰源获得了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1322caom）登字[2024]第10170265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宿迁金钰源存续期间的业务均为采销业务，不涉及生产，且由发行人原有员工开展，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348人，其中研发人员73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6日市政府令第九7号公布）	2013.03.01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许可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13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号)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14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	2017.08.07	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办发〔2017〕30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许可制度

15	湖北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65号）	2017.08.09	对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单位，督促其与符合条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或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有关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7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8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9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20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2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4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5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6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	许可制度

				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27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湖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

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44.36%，50.83%，42.65%及 45.35%。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32,720.21	87.85%	44,175.71	69.58%	55,497.00	79.16%	41,693.42	89.64%
其中：企业供应商	29,417.38	78.98%	36,536.50	57.55%	28,150.80	40.15%	26,102.76	56.12%
个人供应商	3,302.84	8.87%	7,639.21	12.03%	27,346.19	39.01%	15,590.66	33.52%
境外供应商	4,526.10	12.15%	19,311.21	30.42%	14,611.35	20.84%	4,818.69	10.36%
合计	37,246.31	100.00	63,486.92	100.00%	70,108.35	100.00%	46,512.11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7,639.21 万元和 3,302.84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9.82%、5.13%和 4.02%，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实践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因此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90.63%、89.42%、85.70%和 84.48%。 2、2022 年 2 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半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年报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 年 1-7 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 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15,590.66 万元、27,346.19 万元、7,639.21 万元和 3,302.84 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9.82%、5.13%和 4.02%。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采购职责划分；（2）采购计划管理；（3）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验收业务管理；（2）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2023 年我国食用油消费量为 3,908 万吨，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4 年 1-6 月	华东区	41,826.17	5,331.79	22,300.84	59.87%
	其他地区	19,107.84	5,452.93	10,419.37	27.97%
	境内	60,934.01	5,369.78	32,720.21	87.85%
	境外	10,032.76	4,511.32	4,526.10	12.15%
	合计	70,966.77	5,248.42	37,246.31	100.00%
2023 年	华东区	61,512.74	5,300.35	32,603.90	51.36%
	其他地区	22,323.63	5,183.66	11,571.81	18.23%
	境内	83,836.37	5,269.28	44,175.71	69.58%
	境外	38,554.00	5,008.87	19,311.21	30.42%
	合计	122,390.37	5,187.25	63,486.92	100.00%
2022 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2021 年	华东区	57,899.44	6,363.56	36,844.66	79.22%
	其他地区	8,012.32	6,051.63	4,848.76	10.42%
	境内	65,911.76	6,325.64	41,693.42	89.64%
	境外	9,910.53	4,862.19	4,818.69	10.36%
	合计	75,822.29	6,134.36	46,512.11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57,899.44 吨、60,774.21 吨、61,512.74 吨和 41,826.17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44.66 万元、45,461.88 万元、32,603.90 万元和 22,300.84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79.22%、64.85%、51.36%和 59.87%，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 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3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2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5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6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9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10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3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国家农业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14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5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6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为 43,267.36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或地区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中国台湾，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86.83 万元、7,658.72 万元、3,998.76 万元、1,771.35

万元和 1,256.73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或地区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2.67%、17.70%、9.24%、4.09%和 2.90%，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 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 年	计划到 2025 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 2016 年的 20%到 2025 年提升至 30%
2050 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 年	到 2050 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 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 和 103/2022	2022 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 1450 美元至 1500 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 98 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积极开拓，目前主要外销区域为新加坡、瑞士等非欧盟市场，少量出口至韩国、英国等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国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加坡	6,814.43	40.04%	-	-	3,016.47	4.74%	-	-
欧盟	5,051.21	29.68%	43,359.23	67.85%	31,384.52	49.33%	33,031.11	75.72%
瑞士	4,560.12	26.79%	11,067.38	17.32%	2,351.35	3.70%	5,283.57	12.11%
韩国	593.02	3.48%	1,027.43	1.61%	3,995.55	6.28%	4,103.76	9.41%
英国	-	-	8,395.71	13.14%	22,508.08	35.38%	1,206.03	2.76%
其他	0.27	0.00%	51.06	0.08%	363.16	0.57%	-	-
合计	17,019.04	100.00%	63,900.81	100.00%	63,619.13	100.00%	43,624.47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新加坡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销售至新加坡的生物燃料主要用于船用燃料。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尽管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 B50（5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 B100（10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在新加坡提供船用燃料的所有船只都是油轮，只允许供应浓度不超过 25%的生物燃料，因此目前使用最多的是 B24（24%掺混比例）。B24 在新加坡的市场占有率正在迅速增长，2022 年的销售量超过 14 万吨，超过液化天然气（LNG）燃料的销售量。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披露的数据，新加坡 2022 年生物混合型燃料油的销量为 14.02 万吨，2023 年销量为 52.38 万吨，同比增长 273.6%。

2、瑞士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瑞士暂未实施生物柴油或生物燃料的强制添加政策。瑞士能源系统转型的主要法案是《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 2050 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化石燃料销售商需要通过获得证书或开展碳减排项目补偿销售化石燃料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其中一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是销售生物燃料。近年来瑞士政府不断提高化石燃料销售商对于二氧化碳排放的补偿义务，进而带动生物燃料的消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发布的 2023 瑞士能源政策报告，瑞士拟修订的 2025-2030 年《二氧化碳减排法》草案（预计于 2025 年实施）将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以减少 5%-10%的碳排放。由于瑞士要求生物燃料的原料不得与粮食、谷物或饲料生产竞争，仅允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因此其本土生物柴油生产量有限，消费主要依赖进口，中国是其主要进口国之一。

3、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1）欧盟对生物柴油政策持续加强，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在部分欧盟国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为欧盟内部生产，17%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 年	202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0%；2015 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26%；2020 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3%，到 2030 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 7% 减少至 3.8%；2023 年至 2030 年逐步限制高 ILUC 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 0%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4.5%，或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 29%

注：《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系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初步达成的临时政治协议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奥地利	-	-	-	6.3	6.3	至 2030 年持续维持 8%
比利时	10.5	10.5	-	5.7	5.7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 年达到 14%	7.49	7.49	-
捷克	-	-	2030 年达到 9.5%	-	-	-
爱沙尼亚	7.5	7.5	2028 年达到 8.5%	-	-	-
芬兰	12	13.5	2027 年达到 22.5%	-	-	-
法国	-	-	-	8	8	2023 年后至少持续维持 8%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 年达到 14%	8.2	8.4	-
爱尔兰	17	21	-	0.3	0.3	-
意大利	10	10.5	2030 年达到 16%	-	-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7.2	7.8	2030 年达到 16.8%	7	7	-
荷兰	18.9	28.4	2030 年达到 29%	-	-	-
波兰	8.9	9.1	2025 年达到 9.2%	5.2	5.2	-
葡萄牙	11.5	11.5	2030 年达到 16%	-	-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6	8.8	2030 年达到 11.4%	6.9	6.9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6.9%
斯洛文尼亚	10.3	10.6	2027 年达到 15.8%	-	-	-
西班牙	10.5	11	2030 年达到 14%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措施主要包括：1）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2）加速原料布局，实现废弃油脂的阶梯利用；3）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等。

3、其他地区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其他出口国为韩国、英国。其中：1）韩国车用柴油强制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2）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

六、 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

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 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 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七、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二）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三）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64.00	11.81%	1,905.94	43.1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0.28	24.50%	470.32	10.6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56	11.70%	500.10	11.3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665.66	47.93%	1,421.65	32.18%
其他税收优惠	56.43	4.06%	119.58	2.71%

合计	1,388.93	100.00%	4,417.60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321.84	30.57%	1,252.08	41.1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05.33	7.06%	172.04	5.6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119.32	25.88%	573.64	18.86%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1,252.85	28.97%	966.13	31.77%
其他税收优惠	325.32	7.52%	77.05	2.53%
合计	4,324.66	100.00%	3,040.94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工业级混合油	164.00	1,905.94	1,321.84	1,227.06
蒸汽即征即退	-	-	-	25.01
合计	164.00	1,905.94	1,321.84	1,252.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良友 2021 年之前用砉糠颗粒作为燃料生产蒸汽享受退税比例为 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金额占比较小，2021 年起公司将前述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及蒸汽后不再享受该退税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00	1,905.94	1,321.84	1,252.08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4,122.29	10,494.11	36,910.41	21,857.20
适用税率（B）	13%	13%	13%	9%、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535.90	1,364.23	4,798.35	2,826.9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308.57	407.08	1,497.63	665.12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227.33	957.16	3,300.72	2,161.8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F=E*70%/100%）	159.13	670.01	2,310.50	1,519.33
往期税款本期返还（H）	24.80	1,260.74	176.66	4.82
本期税款本期返还（I）	139.20	645.20	1,145.18	1,247.26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H+I）	164.00	1,905.94	1,321.84	1,252.08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J=F-I）	19.93	24.80	1,165.32	272.08
其中：2021 年收到	-	-	-	-
2022 年收到	-	-	-	176.66
2023 年收到	-	-	1,165.32	95.42
2024 年 1-6 月收到	-	24.80	-	-
2024 年 7-12 月收到	19.93	-	-	-

差异金额（K=F-I-J）		-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9.93 万元为 2024 年 1-6 月应返还款项，于 2024 年 7 月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260.74 万元为 2022-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4 年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3 年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4.82 万元为 2020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于 2022 年收到返还款，95.42 万元于 2023 年收到返还款

注：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起，发行人开拓个人供应商渠道，常州良友的即征即退金额随之增长。2023 年境外废弃油脂价格较低，发行人优先选择采购境外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量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金额较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 2020 年（并已于 2023 年续期）、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之“15.2 税收优惠政策”所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4,482.22	-1,079.46	4,221.41	481.77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448.22	-107.95	422.14	48.1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1,097.11	1,956.16	1,720.43	-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109.71	195.62	172.04	-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2020年及2021年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自2021年度起至2024年1-6月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6,502.47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减征销售额 B	6,502.47	20,004.12	44,772.80	22,945.76
减征比例 C	10%	10%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D（=B*C）	650.25	2,000.41	4,477.28	2,294.58
所得税税率 E	25%	25%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D*E）	162.56	500.10	1,119.32	573.65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

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2,705.56	5,856.77	5,134.58	4,188.11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不适用	5,686.60	5,011.38	3,864.51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不适用	1,421.65	1,252.85	966.13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64.00	2.15%	1,905.94	13.2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0.28	4.45%	470.32	3.2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56	2.13%	500.10	3.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65.66	8.71%	1,421.65	9.84%
其他税收优惠	56.43	0.74%	119.58	0.83%
合计	1,388.93	18.18%	4,417.60	30.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321.84	9.21%	1,252.08	11.5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05.33	2.13%	172.04	1.59%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119.32	7.80%	573.64	5.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252.85	8.73%	966.13	8.91%
其他税收优惠	325.32	2.27%	77.05	0.71%
合计	4,324.66	30.14%	3,040.94	28.05%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 年 1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 年 7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

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 2015 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 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常州良友 2021-2022 年度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 1996 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

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 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2026.11.5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5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注)	维格生物

注：2024 年 11 月 19 日，高企认定办发布《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于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由主管部门向维格生物进行发放。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报告期内，丰倍生物于 2023 年经高企认定办认定并公示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也经高企认定办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综合审查后于 2024 年 11 月获得了高企认定办的备案公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于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由主管部门向维格生物进行发放。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 年 7 月成立	2014 年 4 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43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34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丰倍生物2023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2023年的营业收入大于2亿元，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3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2023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报告期内曾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已于2023年废止）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

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5%、30.14%、30.59%和 18.18%。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4%、17.02%、16.66%和 4.28%，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卓越新能	未披露	183.72%	54.50%	54.14%
嘉澳环保	-注 1	-注 1	-注 1	25.77%
隆海生物	-注 1	-注 1	54.77%	67.29%
平均值	-	183.72%	54.64%	49.07%
发行人	1.82%	13.20%	9.21%	11.55%

注 1：嘉澳环保 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和隆海生物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隆海生物 2024 年 1-6 月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0；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4、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企认定办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备案公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5%、30.14%、30.59%和

18.18%。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4%、17.02%、16.66%和 4.28%，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3	常州瑞嘉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常州瑞嘉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

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常州瑞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5%，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

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具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8,277.02 吨、9,221.19 吨、11,770.12 吨及 4,994.00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况，其中东尺生物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4 日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酯化车间存在甲醇蒸馏塔 3 楼爬梯下端未安装防护笼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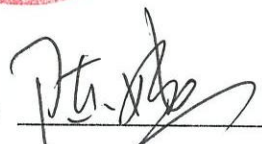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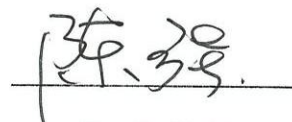


季 诺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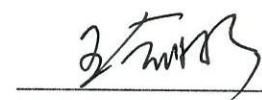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陈 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6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6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2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变动，生物基材料收入占比提高，油脂化学品销量同比增长。

请发行人披露：（1）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2）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5）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6）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7）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收入	生物基材料	121,922.32	62.68%	57.31%	77,505.92	44.91%
	生物燃料	36,970.42	19.01%	-42.14%	63,900.81	37.03%
	油脂化学品	35,626.88	18.32%	14.32%	31,164.73	18.06%
	合计	194,519.62	100.00%	12.72%	172,571.47	100.00%
毛利	生物基材料	16,661.51	73.56%	23.52%	13,488.51	56.15%
	生物燃料	3,134.24	13.84%	-56.74%	7,245.36	30.16%

	油脂化学品	2,853.90	12.60%	-13.24%	3,289.56	13.69%
	合计	22,649.65	100.00%	-5.72%	24,023.43	100.00%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系审阅数据，下同。

注 2：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生物基材料收入和毛利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对应收入和毛利有所增加。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分别为 6,173.65 吨和 72,427.82 吨，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2024 年生物基材料毛利变动小于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产品的单位毛利（488.65 元/吨）相对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单位毛利（1,030.21 元/吨）较低。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生物燃料收入占比从 37.03%下降至 19.01%，毛利占比从 30.16%下降至 13.84%；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42.14%和-56.74%。上述变动均主要系生物柴油出口减少，使得生物燃料业务整体有所下降。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 14.32%和-13.24%，变动金额为 4,462.14 万元和-435.66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收入增长而毛利有所下滑主要系 DD 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 VE 和甾醇）业务的影响。2024 年 DD 油毛利变动金额为-875.04 万元，同比 2023 年有所下滑的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 DD 油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为 21,452.60 元/吨，低于 2023 年 26,050.96 元/吨的平均单价。

（二）2024 年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生物基材料	内销	90,035.02	73.85%	21.46%	74,124.93	95.64%
	外销	31,887.31	26.15%	843.13%	3,380.99	4.36%
	合计	121,922.32	100.00%	57.31%	77,505.92	100.00%
生物燃料	内销	12.18	0.03%	-	-	-
	外销	36,958.24	99.97%	-42.16%	63,900.81	100.00%
	合计	36,970.42	100.00%	-42.14%	63,900.81	100.00%
油脂化学品	内销	35,626.88	100.00%	14.37%	31,150.99	99.96%
	外销	-	0.00%	-100.00%	13.75	0.04%
	合计	35,626.88	100.00%	14.32%	31,164.7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业务包括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内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超过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导致。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基本来自于外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业务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用于国内船燃加注初期试验，因此采购金额较少。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内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

变动均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情况，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¹数据，2024 年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295.07 万吨，同比增长 43.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的大幅增加，符合行业变动情况。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均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数据，2024 年生物柴油（HS 编码：38260000）合计出口 127.67 万吨，同比变动-42.96%，同发行人外销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同行业一致。

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嘉澳环保（603822.SH）、隆海生物（836344.NQ）尚未公开 2024 年全年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与发行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卓越新能	19.32	5.63%	-33.19%
嘉澳环保	7.59	-51.68%	-98.56%
隆海生物	0.60	-20.64%	-20.25%
发行人	3.70	-42.14%	-56.74%

注：卓越新能、嘉澳环保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具体收入，因此可比业务收入数据选取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选取自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对比其 2023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可比业务数据则为 2024 年全年数据（对比发行人 2023 年全年数据）。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燃料均主要用于出口，因而可比公司生物燃料的收入区域变动均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其中嘉澳环保、隆海生物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经审阅卓越新能的公开披露信息，卓越新能 2024 年 1-6 月生物燃料小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卓越新能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调整出口模式后，在欧洲建立自主销售网络，并以欧盟当地终端价格确认收入，相应收入有所增长。发行人毛利同卓越新能、嘉澳环保、隆海生物变动趋势一致。

¹ www.stats.customs.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同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赞宇科技（002637.SZ）、嘉化能源（600273.SH）、金龙鱼（300999.SZ）尚未公开 2024 年全年数据，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与发行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26.25	-13.69%	8.45%
嘉化能源	14.48	8.37%	未披露
金龙鱼	389.66	-12.37%	-379.39%
发行人	3.56	14.32%	-13.24%

注 1：金龙鱼 2023 年 1-6 月可比业务毛利为负，2024 年 1-6 月毛利转正，因此毛利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选取自 2024 年 1-6 月数据（对比其 2023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可比业务数据为 2024 年全年数据（对比发行人 2023 年全年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为客户提供 DD 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发行人 2024 年收入与毛利同赞宇科技、嘉化能源、金龙鱼变动存在差异。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尽管产品种类同属油脂化学品，但油脂化学品包括脂肪酸、脂肪醇等各类产品，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需求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随着地区能源政策和全球脱碳进度的加快，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逐渐加强，因此，2024 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

根据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新加坡地区生物柴油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瑞士环境政策驱动生物柴油需求增加，且瑞士生物柴油依赖进口

根据中国商务部驻瑞士大使馆网站²介绍、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等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颁布了一系列法案，包括《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 2050 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瑞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物燃料的使用，包括对未补偿的二氧化碳排放处以罚款以及对可持续生物燃料减税。基于上述政策，瑞士能源政策不断推动交通、供暖等领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报告，瑞士大部分生物柴油通过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2022 年瑞士生物柴油进口量占其国内消费量的 90%。

2、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和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负责指导全球航运业发展）制定的《IMO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初步战略》报告，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需在 2050 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而且，在最新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中还设立了两个阶段性节点，包括到 203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相比 2008 年应至少降低 20%，到 2040 年则应较 2008 年至少降低 70%。此外，欧盟航运业也需遵守欧盟对于碳排放进行“配额交易”的规则（EU ETS），涉及欧盟航线的船舶如未能在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碳配则处以每吨二氧化碳 100 欧元的超额排放罚款，并补缴碳配额费用，连续两次及以上违反则被禁行或扣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 III）》，生物柴油是欧盟认证的重要船运减碳燃料，减少船运碳排放量的有效途径。前述政策推动全球主要枢纽港口开始生物燃料加注业务。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4 年第三季度起，新

² <http://ch.mofcom.gov.cn/>，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3 日

加坡成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2023 年抵港船只数量达 12.14 万艘，船燃加注需求巨大。新加坡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2022 年和 2023 年，新加坡船用生物燃料销量分别为 14.02 万吨和 52.38 万吨。2024 年，新加坡年度船用生物燃料销量继续攀升，达到 88.28 万吨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8.4%。

此外，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的能源和化工产业具世界领先地位。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亦是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情况	业务拓展模式	主营业务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 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地区性生物燃料主要生产商，主要从事生物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023 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壳牌集团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壳牌是全球能源巨头，也是生物柴油领域的主要大宗贸易商之一。

三、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柴油
定义	废弃油脂的粗加工产物	动植物油或废弃油脂与甲醇在酯化反应形成的脂肪酸甲酯
原料	废弃油脂	65%的植物油（包括 30%的棕榈油、20%的大豆油、11%的菜籽油）、27%的废弃油脂、8%的动物油脂及其他
主要用途	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交通燃料（与柴油掺混）、船用燃料（与低硫燃料油掺混）、化工（深加工为生物基材料）
主要生产国/区域	中国、欧洲、美国	欧洲、印尼、美国
主要消费国/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主要贸易流向	中国为主要出口国，欧洲、美国、新加坡为主要进口国/地区	印尼、阿根廷等国以内需为主，出口为辅；巴西呈自产自销的内循环格局；欧洲、美国、新加坡以自产为

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柴油
		主，进口为辅；中国以出口为主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粮农组织报告、Global Data 研究报告

（一）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情况，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

1、工业级混合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 Global Data（英国上市的数据分析和咨询公司，证券代码 DATA.L）出具《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供应量约为 1,191.4 万吨，预计 2030 年供应量可达到 1,610 至 3,220 万吨。根据 QYResearch（美国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4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市场规模为 38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5.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5%。近年来，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利用方向为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除此之外，工业级混合油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应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例如，在工业方面，工业级混合油经提纯、改性和复配可转化成钻井液用生物质润滑油，也可以用于增塑剂、肥皂生产等；在农业方面，在适宜基质条件下，工业级混合油可通过微生物发酵废弃油脂，其产物单细胞蛋白可添加到饲料中；在环保方面，工业级混合油通过微生物合成可替代传统塑料的聚羟基脂肪酸酯。根据 Global Data 出具的《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由于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因此其终端消费区域主要系生物柴油生产地，即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少量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的工业级混合油终端消费区域较为分散，具体取决于各国化工、农业等产业的发展情况。

2、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国政策及需求推动下，生物柴油在近十年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4-2033 农业展望》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平均产量为 5,286 万吨，平均消费量为 5,223 万吨。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

在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地区。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尚处试点阶段，因此我国生物柴油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终端消费情况来看，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目前主要为道路交通，随着全球航空、航海业脱碳目标及政策的推进逐步扩展至航海、航空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交通领域	工业与发电
占比	约 85%	约 15%
主要用途	1、道路交通：与柴油掺混，如欧盟 B7/B10、美国 B5-B20、印尼 B35； 2、航海：新加坡、欧盟地区生物船燃 3、航空：极少量用于转化生物航煤	1、热电联产（CHP）厂替代重油； 2、偏远地区离网发电（如印尼棕榈油厂自用）

（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从生产和消费端来看，印尼、阿根廷、美国、巴西等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级混合油在全球范围的供给、需求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得益于人口规模、相对完善的回收体系以及下游生物柴油产能占全球比例较小的背景，我国形成了大规模的工业级混合油产能。由于中国生物柴油产能仅占全球产能的 5%左右，工业级混合油国内需求相对有限，使得我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欧盟、美国由于本土生物柴油产能较大，其工业级混合油以内需为主；印尼等资源型国家，受限于原材料单一、国内 B35 添加政策等原因，工业级混合油同样以内需为主；印度、其他东南亚国家则受限于回收体系落后、物流与贸易网络不成熟等原因，难以形成完善的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产业链。自 2017 年以来我国一直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最大出口国。根据 Stratas Advisors（全球能源行业咨询公司，1983 年成立），2023 年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工业级混合油增至 400 万吨，其中 3/4 以上由中国供应。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欧洲、美国和新加坡是目前我国工业级混合油主要进口国，其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远超其本土供应。根据 Stratas Advisors，欧洲地区工业级混合油潜在消费量是其本土收集量的 8 倍以上，中国是其最大的工业级混合油进口国。随着航空燃料目标的实施，全球

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将激增，预计 2030 年全球仅生物航煤将需要至少美国、欧洲和中国工业级混合油可收集总量的两倍。我国是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规模及潜在规模最大的国家，下游需求保障了我国工业级混合油出口的可持续性。

2、生物柴油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消费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产业链格局上，大部分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就近年来产销格局具体而言，印尼、阿根廷等国处于国内消费为主，出口为辅的产业格局。而巴西则以自产自销为主，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欧盟、美国呈现产量和进口双高的局面。新加坡、瑞士等作为新兴市场，通过自产和进口结合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

四、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一）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用途分类，工业级混合油目前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我国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工艺精炼技术成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精炼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精炼技术	具体内容
沉降/脱水	初步分离水分和杂质
水洗	提高产品得率，降低无机氯等杂质
脱胶	去除油脂中的含磷杂质
脱酸	降低酸价，减少碱催化剂的使用，使反应正常进行
脱臭	通过蒸馏等方法除去水杂和部分有机氯杂质
螯合	通过添加试剂螯合去除金属离子和部分含磷杂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受限于生产设备。发行人将废弃油脂预处理为工业级混合油的过程中，沉降釜为核心设备，主要用于废弃油脂的精炼。搅拌锅和反应釜均为预处理辅助设备，不影响理论产能。因此，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设备主要限制因素为沉降釜数量。若发行人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可通过购置设备的方式提升工业级混合油产能，且相关设备为通用设备，不存在采购壁垒。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二）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外销时均附带第三方检测报告，均适配境外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境外客户指标和工艺要求	发行人工艺处理	适配情况
生物柴油	境外客户通常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酸值、水分、碘值、硫、磷、氮等指标做限制要求。在生产工艺上，一些国外企业采用酶法酯交换等工艺，对酸值的要求相对宽松一些，但对原料的纯度和生物活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	通过真空脱水、沉降等工序使工业级混合油满足常规指标要求。针对部分要求较高的客户，需进一步降酸、降硫、降杂等，同时控制副反应发生。	符合境外客户需求
生物航煤	境外尤其是欧美等地区，在生物航煤生产方面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标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更为细致和严格，例如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以确保生产出的生物航煤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的严格性能要求。	除常规指标要求外，再经过一系列水洗、脱酸、脱胶、脱臭、螯合等反应，对其中的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进行杂质深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五、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2022 年至 2024 年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占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比例为 55.63%、94.58%和 70.39%。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市场的开拓，部分新增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在此期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
1	PHILLIPS 66	2024 年起	燃料、润滑油等能源产品的制造，	否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合作	集团是美国最大的燃料炼制厂商之一	
2	CARGILL NV（嘉吉）	2018 年起合作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	是
3	WING SING (ASIA) LIMITED	2021 年起合作	可再生能源及其原料的生产、贸易	是
4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起合作	专业从事工业油脂、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甘油等产品加工及贸易	否
5	连云港威勒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起合作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否
6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 年起合作	生物柴油的生产、贸易	是
7	VANCE BIOENERGY SDN BHD	2024 年起合作	从事生物柴油、甘油和其他油脂化工品的制造，该公司是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注）的正式会员，也是马来西亚生物柴油协会的创始成员；其母公司为 VANCE GROUP LTD，东南亚首批大规模生物柴油生产商之一	否

注：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为国际性组织，2004 年成立，旨在通过建立国际标准和跨主体监管的方式推广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应用，拥有来自 94 个国家的 5,650 个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存在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如下：

1、相关政策影响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因此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2、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高度重叠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因此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采购工业级混合油或生物柴油，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重叠客户主营业务均涉及生物柴油等可再生能源制造领域，具备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的能力。

（二）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境内	13,373.10	29.98%
境外	31,234.72	70.02%
其中：欧盟	17,388.59	38.98%
美国	10,582.39	23.72%
其他	3,263.75	7.32%
合计	44,607.82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2024 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于中国、欧盟和美国，占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占比 92.6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较上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1、外销工业级混合油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生物柴油等可再生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欧盟地区对工业级混合油需求旺盛，其本土工业级混合油难以满足需求，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生产国和供应国，构建了以欧盟、美国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2024 年我国对欧美等主要地区工业级混合油出口均同比增长，发行人外销工业级混合油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2、国内外生物航煤产能的落地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工业级混合油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是生产生物航煤（SAF）的优秀原料。国内外生物航煤添加政策及产能的逐步落地为生物航煤带来了显著增量，从而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1）生物航煤（SAF）是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航煤（SAF）是当前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根据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下属官方组织）报告提出的长期愿景目标，即从 2020 年起实现航空业的碳中和增长，并在 2050 年实现净零碳排放。SAF 最高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85%，而其他手段（如机型优化）降碳幅度不超过 30%，故被全球航空业视为能否实现减排突破的关键，预计将为 2050 年的净零碳排放目标贡献超 60%的碳减排。此外，作为一种新型燃油，SAF 还具备能量密度高、加注便捷、掺混比例上限可达 50%（主流工艺）、发动机改造需求小、与化石燃料基础设施兼容性强的特点，落地性强。

（2）SAF 潜在市场空间广阔，国内外逐步推动 SAF 产能落地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5 年欧盟开始首次大规模强制加注 SAF。2027 年 ICAO 所有成员国（包括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 193 个国家）将强制承担其碳抵消责任，进一步推动 SAF 深度应用。根据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是全球航空公司的同业公会）预计，2050 年 SAF 消费量将需要达到 3.58 亿吨以满足净零排放要求，对应潜在 SAF 市场空间为 7,520 亿美元。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当前已有欧盟、英国、印度等国明确了 SAF 的强制掺混比例路线，且欧盟、英国的强制掺混比例将于 2025 年正式落地，其余国家如美国、中国、马来西亚等国则以推荐性的掺混比例或补贴政策为主。SAF 下游的旺盛需求推动了全球 SAF 产能产量的快速提升。根据 2023 年 12 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 SAF 产量超过 50 万吨，是 2022 年 25 万吨产量的两倍，2024 年，SAF 产量预计将增加两倍，达到 150 万吨。2024 年我国 SAF 企业陆续建成或试生产，推动国内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加。

综上，境内外生物航煤企业产能逐步落地带动公司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增长。

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生物柴油出口有所下降，但下游厂商对于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仍然较大，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以应对市场变化，保障业绩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物基材料	62,663.76	20.95%	51,808.36

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52,023.59	4.24%	49,905.50
工业级混合油	10,640.17	459.17%	1,902.85
油脂化学品	18,997.13	21.45%	15,642.02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此外，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亦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系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根据中国农村农业部先后出台的《“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农药化肥产品的绿色增效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农药、化肥助剂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增效的行业需求，保障了生物柴油配方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情况，但根据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2024 年 1-6 月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140.94 万吨，同比增长 67.3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变动符合行业情况。

2、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根据赞宇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国内脂肪酸、天然脂肪醇、脂肪胺以及甘油（油脂水解类）等产品产量合计达到 300 万吨左右，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油脂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总产量基本保持 5%左右的年化增长。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26.25	-13.69%
嘉化能源	14.48	8.37%

金龙鱼	389.66	-12.37%
发行人	1.90	21.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同嘉化能源变动趋势一致，同赞宇科技、金龙鱼变动趋势不同。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存在差异，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嘉化能源的可比业务主要是天然的棕榈仁油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脂肪醇和脂肪酸系列产品，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七、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一）期后总体业绩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下半年总体业绩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阅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下半年总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012.14	62,418.47	53.82%
营业成本	85,485.24	53,404.51	60.07%
综合毛利额	10,526.91	9,013.96	16.78%
营业利润	5,802.86	3,684.09	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5.08	3,755.77	4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13	3,334.41	61.77%

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 96,012.14 万元，同比增长 53.82%；2024 年下半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5,394.13 万元，同比增长 61.77%。

2、发行人 2024 年全年总体业绩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总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4,801.63	172,778.32	12.75%
营业成本	172,065.96	148,676.93	15.73%
综合毛利额	22,735.68	24,101.40	-5.67%
营业利润	13,132.71	14,315.77	-8.26%
净利润	12,381.99	12,971.18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1.91	12,304.05	-6.28%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4,801.63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12.75%；2024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1,531.91 万元，同比 2023 年小幅下滑 6.28%。

（二）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生物基材料	59,258.56	25,697.57	33,561.00	130.60%
	生物燃料	19,951.38	21,091.94	-1,140.57	-5.41%
	油脂化学品	16,629.75	15,522.72	1,107.03	7.13%
	合计	95,839.69	62,312.23	33,527.46	53.81%
主营业务毛利额 （万元）	生物基材料	7,288.03	5,410.61	1,877.43	34.70%
	生物燃料	1,754.69	2,331.34	-576.65	-24.73%
	油脂化学品	1,434.87	1,231.75	203.12	16.49%
	合计	10,477.60	8,973.70	1,503.90	16.76%
销量（吨）	生物基材料	101,314.73	44,716.73	56,598.00	120.09%
	生物燃料	25,137.43	29,331.75	-4,194.32	-14.30%
	油脂化学品	16,689.83	15,795.67	894.16	5.66%
	合计	143,141.99	89,844.15	53,297.85	59.32%
单价（元/吨）	生物基材料	5,848.96	5,746.75	102.21	1.78%
	生物燃料	7,936.92	7,190.82	746.10	10.38%
	油脂化学品	9,964.00	9,827.20	136.80	1.39%
	合计	6,695.43	6,935.59	-240.16	-3.46%
单位毛利（元/吨）	生物基材料	719.35	1,209.97	-490.63	-40.55%
	生物燃料	698.04	794.82	-96.78	-12.18%
	油脂化学品	859.73	779.80	79.92	10.25%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合计	731.97	998.81	-266.83	-26.7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对比上年同期，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同比增长，其中生物基材料产品收入和毛利额分别同比增长 33,561.00 万元和 1,877.43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因工业级混合油的单位毛利相比其他产品较低，其收入占比的上升也拉低了生物基材料的平均单位毛利。生物燃料受欧盟地区政策调整影响，销售情况同比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分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两大类产品，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对比去年同期，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基材料合计	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基材料合计
收入（万元）	25,290.91	33,967.65	59,258.56	23,553.92	2,143.65	25,697.57
毛利额（万元）	4,775.96	2,512.07	7,288.03	4,956.65	453.96	5,410.61
销量（吨）	45,396.35	55,918.39	101,314.73	41,321.99	3,394.74	44,716.73
单价（元/吨）	5,571.13	6,074.51	5,848.96	5,700.09	6,314.61	5,746.75
单位毛利（元/吨）	1,052.06	449.24	719.35	1,199.52	1,337.25	1,209.97

2024 年下半年对比上年同期，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生物基材料的收入和毛利增长主要来自于工业级混合油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分别为 33,967.65 万元和 2,512.07 万元，同比增长明显。2024 年下半年工业级混合油平均单位毛利为 449.24 万元/吨，由于 2023 年公司尚未规模化开展工业级混合油业务，因此其单位毛利不具备可比性。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对比去年同期，公司的生物燃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欧盟地区	非欧盟地区	生物燃料合计	欧盟地区	非欧盟地区	生物燃料合计
收入（万元）	-	19,951.38	19,951.38	15,749.49	5,342.46	21,091.94
毛利额（万元）	-	1,754.69	1,754.69	1,592.30	739.04	2,331.34
销量（吨）	-	25,137.43	25,137.43	22,011.07	7,320.68	29,331.75
单价（元/吨）	-	7,936.92	7,936.92	7,155.26	7,297.76	7,190.82
单位毛利（元/吨）	-	698.04	698.04	723.41	1,009.52	794.82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未向欧盟地区销售生物燃料，收入及毛利额整体有所减少。随着公司对于非欧盟区域客户的持续开拓，2024 年下半年公司生物燃料平均单位毛利相比 2024 上半年增长 28.57%，逐步呈现企稳回升的趋势，具体如下：

生物燃料	2024 下半年	2024 上半年	变动幅度
毛利额（万元）	1,754.69	1,379.55	27.19%
销量（吨）	25,137.43	25,408.76	-1.07%
单位毛利（元/吨）	698.04	542.94	28.57%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下半年，油脂化学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分别为 16,629.75 万元和 1,434.87 万元，同比 2023 年下半年分别增长 7.13%和 16.49%。2024 年下半年，油脂化学品单位毛利为 859.73 元/吨，同比有所提升。

4、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各项业务板块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获取能力快速提升。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567.32 万元，相比 2023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14,655.13 万元，增加了 10,912.19 万元，增长 74.4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交付周期短，为减少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长期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保持在手订单、存货库存以及产能的相对平衡关系。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并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海关总署披露的数据，对比分析行业变动情况；

2、查阅国际能源署、瑞士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机构组织以及 Global Data、Argus 等第三方机构的网站披露信息或出具的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各国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的供需情况、政策情况及全球产业链分布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境外客户适配、主要消费区域及增长原因等情况。并结合访谈问卷及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时间、业务拓展模式、经营信息、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等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并结合客户的工商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等，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5、通过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报价情况并对比分析，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函；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

7、查阅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阅报告，获取收入成本表，了解 2024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

8、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和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24 年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2、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 BIOSYNTEC HANDELS GMBH、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壳牌）合作逐渐加强，因此 2024 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具有合理性；

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欧盟、美国、新加坡是主要的进口国/地区；

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5、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情形，销售的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消费区域为中国、欧盟和美国，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符合行业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品构成包括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化学助剂）、生物柴油（系脂肪酸甲酯或脂肪酸乙酯）、油脂化学品（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分析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2）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说明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一）生物基材料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基材料可分为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塑料、生物基涂料、生物基化学纤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材料助剂、生物基复合材料等，涉及行业众多。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机构介绍详见本题回复之“说明上述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情况”内容，下同）出具的《生物基材料市场报告-预测 2034》，近年来全球生物基材料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从 2024 年的 381.6 亿美元到 2029 年的 1,066.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1%。主要参与者包括中石化、BASF（巴斯夫）、住友化学、Evonik（赢创）、Clariant（科莱恩）等众多全球化工巨头。

生物基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因此，需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展开分析比较。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主要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作为助剂使用，在农药、化肥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领先。以下主要进行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细分市场的比较。

1、农药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农业助剂市场-2028 年全球预测》报告，2023 年全球农业助剂市场规模价值 38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48 亿美元，在 2024-2032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7%，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农药助剂产量为 75.55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的农药助剂开发是从上世纪 50 年代研究乳化剂开始，起步相对较晚。由于化工工业基础及应用技术薄弱，国内化工企业很难开发出性能优异的农药助剂产品，全球的农药助剂市场长期被跨

国公司占领，如巴斯夫、拜耳、赫司特、杜邦、孟山都、陶氏化学等。近 10 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化工工业以及农药制剂应用技术的发展，国内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农药助剂企业，跨国公司的产品逐步被国内产品所取代。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国内农药助剂主要参与者为发行人、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精化（831625.NQ）、南京棋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诺普信（002215.SZ）、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等。我国农药助剂领域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

（3）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统计，市场规模方面，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2023 年公司农药助剂销售额为 4.93 亿元，对应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农药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农药助剂生产企业。农药助剂类型多样，可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溶剂与助溶剂、pH 调节剂、警戒色素等。如蓝天精化（831625.NQ）的农药助剂产品为阴离子型农乳单体（非离子单体和烷基苯磺酸钙），诺普信的农药助剂产品为松脂基农用助剂等，产品及用途不尽相同，因此不具可比性。农药助剂的涉及领域众多，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使得主要参与者的公开信息较难取得。但细分领域来看，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市场主要由发行人开拓。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6.50%、77.80%和 78.50%，细分产品排名行业第一。

2、化肥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复合肥和尿素产量达 2,505.28 万吨和 6,239.32 万吨。一般一吨实物尿素或复合肥中防结剂的消费额在 20 元左右，据此测算得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

（2）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化肥助剂的研究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仍以进口为主。21 世纪以来，我国本土化肥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化肥助剂生产企业发展。国内部分化肥助剂企业，凭借对化肥产业链的深度理解，通过科技攻关、配方创新及工艺改进等手段，所生产的化肥助剂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

整体来看，我国化肥助剂企业凭借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与国内大型化肥厂商建立了良好而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打破了海外品牌垄断地位。但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化肥助剂企业如富邦股份、发行人，凭借研发、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渐成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目前化肥助剂行业基本形成了外资供应商和国内供应商为主，少量为化肥企业内部生产配套商的竞争格局。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市场规模方面，结合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销售额为 1.13 亿元，对应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发行人化肥助剂收入规模位居国内第三。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化肥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日本花王株式会社未见公开信息披露其化肥助剂业务相关数据，因此对比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富邦股份，发行人化肥助剂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富邦股份主要客户为云天化、贵州瓮福、贵州开磷、辉隆股份、湖北宜化、YARA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而发行人的化肥助剂主要客户亦包括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Atlas Fertilizer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因此就技术实力、客户体系而言，发行人在化肥助剂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生物柴油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总体规模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大约为 922.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23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达到 6,586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2023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26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290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能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生物柴油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注1}
1	卓越新能	50	15.34%
2	嘉澳环保	30	9.20%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9.20%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4.91%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3.37%
6	发行人	10.5	3.22%
7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3.07%
8	隆海生物	6	1.84%
9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84%
10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1.53%
合计		174.5	53.53%

数据来源：USDA《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上表中所载公司官网或年度报告
注：以我国生物柴油名义产能为 326 万吨计算。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具有行业代表性。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根据 USDA 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61 万吨、214 万吨和 290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分别为 7.31 万吨、8.57 万吨和 10.48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6%、4.21%和 3.61%。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企业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卓越新能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主要生产生物柴油，直接对外出口，一种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着重拓展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基于废弃油脂生产高附加值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从而整体提升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立足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布局是产业链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生物基材料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卓越新能和嘉澳环保主要涉足塑料助剂领域，发行人资源化产品规模化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还涉足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将废弃油脂投入转化为更具经济价值的生物燃料和生物基材料，从而获取利润。因此，在现行政策和市场情况下，单位产能实现的经济效益是衡量企业的成长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阅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与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相比，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但整体经营效益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指标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净利润（万元）	7,861.08	208.88	12,971.18
产能（万吨）	50	30	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说明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1、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产品的迭代并非代际的转变和产品的绝对替代，而是体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原料的拓展，一个是技术路线的选择。

按照原料的发展路径，生物柴油原料可分为可食用油脂，非粮油脂，废弃油脂或藻类油脂，二氧化碳或生物质。目前，生物柴油原料主要是植物油、废弃油脂两类；非粮油脂资源尚未形成规模；藻类油脂、二氧化碳原料处于研究

或示范阶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技术路线的时间顺序，生物柴油可分为以脂肪酸甲酯为主要成分的酯基生物柴油、氢化、异构处理后得到的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尚处于研发早期并未得到验证，因此以下主要说明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物柴油情况，具体如下：

酯基生物柴油是现今生物柴油市场的主流产品，其生产工艺是酯交换法，成份为碳氢氧化合物，在与化石柴油掺混使用时，润滑性更出色，助燃性更好，推广经济成本低。但传统的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通过酯交换法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略低于普通化石柴油的燃烧热值，且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添加使用，通常为 2%-20%。只有欧洲的部分地区采用 100%生物柴油(B100)作为车用燃料，其它基本都是采用 B2~B20（即在石油柴油中加 2~20%的生物柴油）生物柴油。

我国生物质能源发展坚持“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底线原则，主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普遍采用预酯化或脱脂肪酸后酯交换技术、催化甲酯化技术生产酯基生物柴油。发行人生产的生物柴油系基于预酯化后酯交换技术路线的酯基生物柴油。采用该等技术路线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更高，接近化石柴油，且杂质含量较少，与发动机兼容性更强，掺混比例基本不受限制。此外，部分国内酯基生物柴油生产厂商克服了传统酯基生物柴油低温流动性差，在寒冷地区无法使用的问题，以发行人为例，其酯基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

烃基生物柴油是通过加氢脱氧、异构化技术生产的烷烃类生物燃料，其与化石柴油结构更相近，但其售价与成本均更高。烃基生物柴油可通过不同的原料如植物油、牛脂或用过的食用油制作，目前仅氢化植物油（HVO）被用于商业化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芬兰、荷兰、法国等地，在中国尚处于初期阶段。

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海藻类油脂为原料，对其进行化学催化或酶催化转化为生物柴油；二是以纤维含量高的非油脂化合物为原料，对其进行生物质气化来进行生物柴油的生产。上述研究均尚处于初期阶段，工业应用成本高，短期内尚难明确是否可商业化。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数据，2016 至 2028 年

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物柴油均保持增长态势，且酯基生物柴油仍持续占据主要市场地位。

2、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比同类酯基生物柴油企业情况，发行人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均具备较高水平。

由于烃基生物柴油（HVO）及其分馏产品生物航煤（SAF）的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现阶段消费者认知较低、配套的加注、添加和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力度不足等原因进一步阻碍了 HVO 商业模式的成熟与完善。部分 HVO 布局较早的国内企业仍处于亏损阶段。

发行人已针对 HVO 和 SAF 产品开展了技术储备。在核心的原材料处理技术方面，发行人已实现向国内外生物航煤企业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在原材料处理方面已经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已与法国 Axens（葡萄牙能源公司 Galp、马来西亚能源公司 LOKEN 等均采用 Axens 的 HVO/SAF 技术）就 HVO/SAF 展开技术合作，以应对行业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二）生物基材料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基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主要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作为助剂使用，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农药和化肥的发展方向均为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农药化肥的减量增效。公司农药、化肥助剂均符合减量增效的要求和发展趋势。因此以下主要说明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细分市场的产品迭代情况及发展方向。

1、农药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农药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与功能迭代（从单一助剂到多功能复合体系）	1、第一阶段（2000 年起）：原料主要为石油化工衍生品（如烷基苯磺酸盐、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具备基础的乳化、分散功能，但存在生态毒性（如壬基酚类被欧盟禁用）；	发行人产品属于第生物基材料，绿色环保，可

	2、第二阶段（2010 年起）：原料为生物基原料，如植物油（蓖麻油、大豆油）改性乳化剂、糖类衍生物（烷基多糖苷）、酯类（生物柴油）。功能进一步升级，包括增效减量（如有机硅助剂降低药液表面张力，提升叶面铺展性）；抗雨水冲刷（壳聚糖成膜剂延长药效）；	生物降解，兼具增效减量、抗雨水冲刷等功能
工艺升级（绿色合成与精准控制）	1、绿色溶剂替代：用绿色环保溶剂替代苯类溶剂； 2、工艺耦合：助剂提升农药活性成分的稳定性与溶解性。	
环保化（高毒助剂替代与可降解化）	1、高毒助剂淘汰：欧盟 EC 1107/2009 禁用壬基酚、烷基苯磺酸盐，推动糖酯类替代，我国《农药助剂禁限用名单》限制高风险溶剂（如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 2、助剂可降解：降解周期可控，减少土壤残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衡量农药助剂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通常涉及多个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能、安全性、环境影响以及市场接受度。农药助剂属于功能性助剂，主要围绕农药的原药成分发挥作用，不同产品侧重点及用途不同，因此无法与同类产品直接比较性能及指标。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同行业数据无法取得，但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超 75%，侧面反映了发行人工艺和技术的行业水平优势明显。

2、化肥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化肥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迭代（从传统矿物/化工原料向生物基、废弃物资源转化转型）	1、第一阶段（1990 年起）：以石油基惰性粉末（如滑石粉、硅藻土）、矿物油为原料，特点是成本低、物理隔离防结，但可能影响化肥溶解性； 2、第二阶段（2000 年起）：以植物油衍生物、天然蜡质等生物基材料为原料，可降低颗粒表面摩擦，减少土壤残留。	发行人产品结合生物基材料和石油基材料，增强产品防结效果的同时降低成本。

同农药助剂类似，化肥助剂亦属于功能性助剂，围绕肥料的防结、缓释等效果发挥作用。

富邦股份系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数据具有行业代表性。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发行人化肥助剂工艺和成熟度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就有关业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机构关于发行人产品及细分领域的报告及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产品迭代更新情况；

2、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及有关行业报告，并查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行业水平、以及技术储备情况，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 关于行业代表性”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公司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产能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细分领域来看，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位居细分行业第一梯队；

2、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陈强 律师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27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7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54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66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69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73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73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9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为回复《审核问询函》及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79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及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24）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是否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及 194,801.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4.79 万元、12,971.18 万元和 12,38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丰倍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2003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7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一款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4.79 万元、12,971.18 万元和 12,38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2.00 万元、16,249.52 万元及 2,243.0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及 194,801.63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平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

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肥料登记证（颗粒；有效活菌数≥0.2亿/g；有机质≥40%）	微生物肥（2025）准字（14614）号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4日	5年
2		肥料登记证（粉剂；有效活菌数≥0.2亿/g；有机质≥40%）	微生物肥（2025）准字（14615）号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4日	5年
3		肥料登记证（颗粒；有效活菌数≥5.0亿/g；有机质≥40%）	微生物肥（2025）准字（14616）号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4日	5年
4	聚油宝生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5960AFH	金港海关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
5	良农生物（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6ANQ	常州海关	2025年5月29日	长期
6	欧蒙化学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275	商务部	2025年6月25日	长期

注：原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简称“常州瑞嘉”）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的简称，该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之“9.6.1 良农生物（即原常州瑞嘉）”部分所述。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拟苏州福之源因未实际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再进行续期。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艾德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申领商业登记证以外，艾德旺无需向香港政府或其他香港机关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425.30 万元、172,571.47 万元及 194,519.62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88%及 99.86%。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费用	0.36
合计		0.36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确认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44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中国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包膜油雾化器	202420909480.2	2025.1.7	2024.4.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无菌箱	202421259022.5	2025.1.14	2024.6.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挤压装置	202420988691.X	2025.2.11	2024.5.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维格生物	发明	一种以毛棉籽油和液体酶为原料制备脂肪酸酯并回收再利用液体酶的方法	202410224276.1	2024.12.17	2024.2.2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桶装液体废料的倾倒过滤装置	202420015641.3	2024.12.17	2024.1.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添加催化剂计量装置	202420108763.7	2024.12.17	2024.1.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试验用品传送设备	202420974534.3	2024.12.6	2024.5.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半固体油脂快速卸货装置	202421087887.8	2025.3.18	2024.5.2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柴油用脱色装置	202420829626.2	2025.3.18	2024.4.2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维格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圆底烧瓶刷	202323507132.7	2025.3.18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获得 2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登记国家
1	丰倍生物	发明	脂肪酸甲酯的纯化方法	NL2033281	2033281	2022.10.11	原始取得	荷兰
2	丰倍生物	发明	一种烷基酯基盐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JP2023559019	7616588	2021.8.25	原始取得	日本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艾德旺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瑞嘉、欧蒙化学品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具体如下：

9.6.1 良农生物（即原常州瑞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瑞嘉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从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农生物”）并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就此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获得了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农生物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5184506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2 欧蒙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蒙化学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就此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获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蒙化学品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7A7WM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 号-2
法定代表人	伍果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

	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之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8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艾德旺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
2025 年苏州张家港 550987632 授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5.3.25-2026.3.18
2025 年授字第 21020067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5.2.13-2026.2.12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047.50	2025.3.26	正在履行

10.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签署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BIOSYNTEC HANDELS GMBH	生物柴油	框架协议	2025.2.7	正在履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65.70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和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退税款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6.02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和选聘，具体情况如下：

14.1 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平原、李寅、厉永兴、魏国庆、王义永、黄玲玲、潘红、姜启兴、彭征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红、姜启兴、彭征安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平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14.2 监事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凯凯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宇超、郭冬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郭凯凯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宇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4.3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王义永为公司生产总监，谷亚洲为财务总监，伍果林为营销总监，马敏为技术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37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3%、5%、9%、13%
企业所得税	25%、15%、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包括其分离品及本章油脂混合制成的非食用油脂或制品，品目 1516 的产品除外），商品代码为 15180000，即取消工业级混合油的出口退税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维格生物就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

事宜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573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维格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5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及奖励资金兑现流程》（常创新办发[2023]2 号）
2	维格生物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99,999.98	《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坛财联字[2016]191 号）
3	发行人、常州良友、聚油宝生态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71,002.94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	发行人、维格生物、常州良友、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助	115,259.00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
5	苏州福之源	人才创新成果奖励	593,000.00	《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3]16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源染织和大成贸易针对火灾相关案件的再审均尚在审理当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34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18
	未缴人数	26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注）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8
	未缴人数	26
	应缴未缴人数	-
	实际缴纳比例	100%

注：实际缴纳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限内，除部分员工因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原因暂未缴纳或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特定期限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

21.4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任职企业存在交易情况

特定期间内，公司向兴港物流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韩琳琳持有兴港物流 46.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兴港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兴港物流	物流运输	162.38
	仓储服务	104.84
合计		267.22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兴港物流间的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1.6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1.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1.8 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344 人，其中研发人员 75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

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1.9 分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详细规定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2 关于废弃油脂采购。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0.79%、44.36%和 50.83%，金额和比重均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国内废弃油脂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具体过程，开拓国内废弃油脂采购渠道的方式，发行人如何对相关供应商的废弃油脂来源进行有效管理；（2）按地域分布披露废弃油脂的采购额、数量及其占比，以图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废弃油脂从上游来源构成角度，包括从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业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下脚料。整体而言，废弃油脂可以分为“非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油脂”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餐厨废弃油脂

中国境内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未作出强制要求，

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不涉及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或储存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对于境外废弃油脂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的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二）餐厨废弃油脂

1、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等要求。

为进一步治理制售“地沟油”的违法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 号）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2、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形式要求各地政府或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处理、运输进行管理。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要求类型

1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22.05.01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许可制度
2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许可制度
3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19.04.26	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并合理规划收运线路。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撒漏，不得擅自运至其他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实行收运处理联单管理，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推荐采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1.01.01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4	北京市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的通告》（通告[2009]2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许可制度

		号)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7.11.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8.20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备案制度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许可/备案制度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许可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74号）	2014.04.0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25修正）》（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	2025.01.26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备案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13号）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10	浙江省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6号）	2023.03.20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许可制度
11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195号）	2017.0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许可制度
1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46号）	2010.09.20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许可/备案制度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	2017.08.1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15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69号）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8.09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许可/备案制度
17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相应监控
18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5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19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许可制度

20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05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5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强化过程监管
22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02号）	2017.08.25	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监督餐饮企业、各类食堂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23	河北省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	2019.12.28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	许可制度
24	辽宁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辽住建[2019]63号）	2019.04.17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一是依法收运。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二是规范收运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记录收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三是基本实现日产日清。通过增加收运车辆和收运频次、合理安排路线、缩短交接时间、采取错峰收运、定时定点收集等方法提高收运能力，确保日产日清。四是规范卫生填埋。各地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餐厨垃圾时，应在满足一般生活垃圾填埋要求基础上，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管理，严禁烟火，防止爆炸；采取防气味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餐厨垃圾露天堆放，实现当日覆盖，防止餐厨垃圾外泄。	许可制度

25	吉林省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6.07.01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许可制度
26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	2022.10.14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确定本辖区内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单位颁发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许可制度
27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	2012.06.15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活动。	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弃油脂收运的监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地方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各地政策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类型	主要省/市/自治区
1	许可/备案制度	福建、江苏、北京、陕西、湖南、山东、上海、浙江、安徽、黑龙江、云南、甘肃、河北、辽宁、吉林、西藏自治区、湖北省武汉市、四川省成都市
2	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	广东、海南、江西、贵州、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建立相应监控	天津
4	强化过程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

结合上表可知，各地政策制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3、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鼓励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

同时，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中指出，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中规定，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总体上，在资质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各地相关政策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在政策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持鼓励态度。

（三）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相关原料采购均不存在资质限制，其中废弃油脂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50.83%，42.65%及 52.80%。根据地域，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可划分为境外供应商及境内供应商，其中境内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78,931.87	90.60%	44,175.71	69.58%	55,497.00	79.16%
其中：企业供应商	73,646.68	84.54%	36,536.50	57.55%	28,150.80	40.15%
个人供应商	5,285.19	6.07%	7,639.21	12.03%	27,346.19	39.01%
境外供应商	8,187.51	9.40%	19,311.21	30.42%	14,611.35	20.84%
合计	87,119.38	100.00%	63,486.92	100.00%	70,108.35	100.00%

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其中企业供应商如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二/（一）/2/（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境外供应商不涉及我国关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相关政策，废弃油脂进出口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的政策法规，发行人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或配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向上游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过提炼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无需取得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相关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废弃油脂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该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二、 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一）供应商是否具备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如本问题答复第一部分“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所述，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我国对其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向大型粮油企业、油脂精炼化工企业等企业收集并利用其产生的废弃油脂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对于餐厨废弃油脂，各地政策制度要求不一，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

1、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油脂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及境外废弃油脂供应商，并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企业，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现状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实践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 27,346.19 万元、7,639.21 万元和 5,285.19 万元，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5.13%和 3.20%，金额占比较小。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理，我国出台多项规定及指导意见均对餐厨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行为进行鼓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实践中，餐厨废弃物收运行业的收集过程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等行业特点，且我国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在不断规范和健全中，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惯例。“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但相对我国潜在的 1,300 万吨废弃油脂供应量仍较小，我国大量废弃油脂仍通过个人供应商实现回收。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现阶段的行业现状。同时，行业内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因此公司部分废弃油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如餐厨废弃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1	卓越新能 (688196.SH)	1、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记载：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其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占其油脂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90.63%、89.42%、85.70%和 84.48%。 2、2022 年 2 月对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废油脂的收集还是以个人供应商为主。随着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的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油脂的规范监督，餐厨废油脂将得到有效回收，对废油脂来源是一个补充。” 3、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年报均披露了“废弃油脂的收集以个人经营者为主”。
2	嘉澳环保 (603822.SH)	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年报均披露：“废动、植物油，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厂或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3	隆海生物 (836344.NQ)	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上游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2015年1-7月其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为44.10%。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分别为27,346.19万元、7,639.21万元和5,285.19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4.87%、19.82%、5.13%和3.20%。

因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采购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各地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需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进而使得餐厨废弃油脂的个人供应商难以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或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废弃物的个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供应量较少，且餐厨废弃物收运技术门槛较低，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

4、主管机关的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的金额占比较小。实践操作中餐厨废弃油脂仍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收集，行业内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能够减少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符合国家对废弃油脂的政策方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若未来废弃食用油脂逐步通过具备收运资质的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发行人将转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废弃油脂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

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内勤部、采购部	《采购业务管理总则》《采购计划》	（1）采购职责划分；（2）采购计划管理；（3）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4）每月废弃油脂计划采购单价及数量。
质量检测	技术部	《原材料质量管理》	（1）验收业务管理；（2）废弃油脂检测，包括主要关注指标；（3）废弃油脂让步接收，主要考虑得率、退货运输成本、加工难度。
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采购部、油化事业部、外贸部	《供应商遴选管理》	（1）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2）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并建档；（3）不合格供应商淘汰制度；（4）供应商废弃油脂来源核验。
付款	内勤部、财务部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付款》	（1）查验原料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查验原料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付款前需内勤部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4）更新维护废弃油脂流向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如何确保废弃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废弃油脂保质稳定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等相关政策，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前述应用方向对废弃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弃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mgKOH/g，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弃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gI ₂ /100g，酸值 ≥ 100 mgKOH/g，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gI ₂ /100g，酸值 ≤ 20 mgKOH/g，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弃油脂品种
废弃油脂出口	碘值 ≥ 80 gI ₂ /100g，酸值小于等于 10~12 mgKOH/g，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弃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弃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弃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弃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生物柴油成为废弃油脂更为方便的处置选择。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2023 年我国食用油消费量为 3,908 万吨，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规模化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能够为废弃油脂的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渠道，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与供应商的商业需求高度匹配。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废弃油脂原始来源。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具体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总经理	审批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表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让步接收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
供应商	提供废弃油脂	磅单
内勤部	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物流	计划审批表、入库单
技术部	对废弃油脂进行品质检测	检测单
财务部	审核付款	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废弃油脂采购全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质量检测、物流送货、财务复核等多个环节对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分析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各地区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与废弃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区域价格行情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定价主要参考：1、近期国内市场废弃油脂采购的中标价格或国际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 Argus（阿格斯）报告中的价格分析情况；2、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指标调配需要；3、废弃油脂短期内的供求关系；4、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大宗商品指数的近期涨跌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由双方结合废弃油脂的品质及运输成本后协商定价。

由于废弃油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二）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地区的废弃油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2024 年	华东区	105,432.51	5,331.00	56,206.04	64.52%
	其他地区	41,283.39	5,504.84	22,725.83	26.09%
	境内	146,715.91	5,379.91	78,931.87	90.60%
	境外	18,491.43	4,427.73	8,187.51	9.40%
	合计	165,207.33	5,273.34	87,119.38	100.00%
2023 年	华东区	61,512.74	5,300.35	32,603.90	51.36%
	其他地区	22,323.63	5,183.66	11,571.81	18.23%

期间	地区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额比例
	境内	83,836.37	5,269.28	44,175.71	69.58%
	境外	38,554.00	5,008.87	19,311.21	30.42%
	合计	122,390.37	5,187.25	63,486.92	100.00%
2022 年	华东区	60,774.21	7,480.46	45,461.88	64.85%
	其他地区	14,772.01	6,793.33	10,035.12	14.31%
	境内	75,546.21	7,346.10	55,497.00	79.16%
	境外	22,437.86	6,511.92	14,611.35	20.84%
	合计	97,984.07	7,155.08	70,108.35	100.00%

1、采购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东地区采购废弃油脂的数量分别为 60,774.21 吨、61,512.74 吨和 105,432.51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61.88 万元、32,603.90 万元和 56,206.04 万元，占当期废弃油脂采购比例分别为 64.85%、51.36%和 64.52%。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需求量较小，因此在所属的华东地区采购集中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加，发行人进一步向其他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延伸采购渠道，因此 2023 年其他地区废弃油脂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由于运费价格上涨，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减少了境外采购，使得境内地区采购占比上升。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华东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内其他地区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在华东地区占比较高。由于个人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公司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使得个人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因此华东地区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地区；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信息，卓越新能将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其向个人供应商所采购的单价高于企业供应商单价的主要差异为增值税税点形成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卓越新能所披露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华东

地区与其他地区采购单价价差收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境外废弃油脂主要为棕榈酸化油，采购单价整体较低。且 2024 年由于运费价格上涨，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采购优先采购价格较低的废弃油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 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国内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我国废弃油脂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3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	2017 年 4 月	国务院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

	见》			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生物柴油及衍生品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2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5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6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9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划》	月		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10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包括：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3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国家农业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14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15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16	《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乳油中有害溶剂的界定和用量，推荐溶剂的确定，包含生物质（甲酯）溶剂。

（二）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废弃油脂累计

采购金额为 42,110.07 万元，其中前五大废弃油脂进口国或地区分别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中国台湾，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79.99 万元、9,081.47 万元、3,646.25 万元、1,850.79 万元和 1,210.40 万元，发行人自前述 5 个国家或地区所采购的废弃油脂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废弃油脂累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8.40%、21.57%、8.66%、4.40%和 2.87%，印度尼西亚系发行人废弃油脂主要进口国。

发行人进口废弃油脂原材料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后经酸化处理形成的副产物，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酸化油亦是出口的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未对棕榈酸化油出口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棕榈酸化油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报告期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或需要获得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的特殊货物。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度尼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2008 年起印度尼西亚开始推广棕榈油生物柴油（PME）。自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将其生物柴油需求以出口为主转向以国内消费为主导，并逐渐成为其节能减排、减少能源进口和外汇开支的主要国家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影响，印度尼西亚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其境内掺混使用，具体主要产业及贸易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源矿产资源部条例 12/2015	2015 年	计划到 2025 年增加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的混合，其中交通、公共服务部门的生物燃料强制掺混目标从 2016 年的 20%到 2025 年提升至 30%
2050 年低碳和气候适应能力长期战略	2021 年	到 2050 年生物燃料占其交通能源的 46%，用棕榈生物柴油和绿色柴油取代石化柴油。
财政部门条例 98/2022 和 103/2022	2022 年	修订了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如果参考毛棕榈油价格达到每吨 1450 美元至 1500 美元，生物柴油的出口税将按每吨 98 美元征收

（三）发行人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积极开拓，目前主要外销区域为新加坡、瑞士等非欧盟市场，少量出口至秘鲁、韩国、英国等

非欧盟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国家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士	17,094.04	46.25%	11,067.38	17.32%	2,351.35	3.70%
新加坡	8,788.48	23.78%	-	-	3,016.47	4.74%
欧盟	5,051.21	13.67%	43,359.23	67.85%	31,384.52	49.33%
秘鲁	4,449.27	12.04%	-	-	-	-
韩国	1,465.92	3.97%	1,027.43	1.61%	3,995.55	6.28%
英国	-	-	8,395.71	13.14%	22,508.08	35.38%
其他	109.33	0.30%	51.06	0.08%	363.16	0.57%
合计	36,958.24	100.00%	63,900.81	100.00%	63,619.13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1、新加坡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销售至新加坡的生物燃料主要用于船用燃料。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2023 年抵港船只数量达 12.14 万艘，船燃加注需求大。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尽管新加坡未规定强制性政策要求，但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船用生物燃料规范标准中最高允许使用 B50（5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并预计于 2025 年完成 B100（100%掺混比例）生物混合燃料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在新加坡提供船用燃料的所有船只都是油轮，只允许供应浓度不超过 25%的生物燃料，因此目前使用最多的是 B24（24%掺混比例）。B24 在新加坡的市场占有率正在迅速增长，2022 年的销售量超过 14 万吨，超过液化天然气（LNG）燃料的销售量。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披露的数据，新加坡 2022 年生物混合型燃料油的销量为 14.02 万吨，2023 年销量为 52.38 万吨，同比增长 273.6%。2024 年，新加坡年度船用生物燃料销量继续攀升，达到 88.28 万吨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8.4%。

2、瑞士地区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瑞士能源系统转型的主要法案是《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 2050 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

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瑞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物燃料的使用，包括对未补偿的二氧化碳排放处以罚款以及对可持续生物燃料减税，具体如下：1）化石燃料销售商需要通过获得证书或开展碳减排项目补偿销售化石燃料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其中一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是销售生物燃料。近年来瑞士政府不断提高化石燃料销售商对于二氧化碳排放的补偿义务，进而带动生物燃料的消费；2）强制实施生物燃料添加政策以减少 5%-10% 的碳排放；3）基于废弃物生产的生物柴油免征矿物油税；4）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物柴油可作为可再生能源用于供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基于上述政策，瑞士交通、供暖等领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不断增加。但瑞士的农业资源有限，仅允许以废弃物生产生物柴油，瑞士大部分生物柴油通过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

3、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1）欧盟对生物柴油政策持续加强，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在部分欧盟国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持续加强。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为废弃油脂，而非新榨取的植物油脂，属于废旧资源再利用，从碳生命周期角度而言，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因此欧盟赋予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双倍减排计数资格（即在计算交通燃料中生物柴油的添加率时，使用 1 份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可以视同于使用了 2 份生物柴油），更容易达到欧洲各国规定的需要在化石柴油中至少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使用的要求。在欧盟强制要求燃料中的生物柴油添加率以及欧盟市场中生物柴油供给量还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来满足生物柴油添加率是欧洲燃油销售商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生物柴油是欧盟最重要的生物燃料，占其生物燃料市场的 81%。其中欧盟生物柴油的供应 83%为欧盟内部生产，17%来自进口，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由于欧盟资源禀赋及其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气候政策，欧盟的生物柴油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消费需求。我国是欧盟主要进口国之一。

近年来欧盟在生物燃料的政策上持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盟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指令》	2009 年	202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0%；2015 年补充“间接土地利用变化”（ILUC）准则，即能源使用考虑因生物质能原料种植扩大而造成土地碳储存能力降低和潜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由于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燃料种植占地较大，欧盟限制该类生物燃料使用比例上限为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2018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业可再生能源达到 14%，相当于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部门最终能源消耗的份额至少达到 26%；2020 年交通运输能源最终消耗中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不超过 7%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 （修订）	2021 年	2030 年交通运输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3%，到 2030 年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物柴油份额上限从 7% 减少至 3.8%；2023 年至 2030 年逐步限制高 ILUC 风险原料的使用，减少至 0%
《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	2023 年	可再生能源占交通部门最终能源消费的 29%

此外，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披露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大多数欧盟国家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例，或进一步针对生物柴油强制规定了生物柴油添加标准，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奥地利	-	-	-	6.3	6.3	至 2030 年持续维持 8%
比利时	10.5	10.5	-	5.7	5.7	-
保加利亚	-	-	-	6	6	-
克罗地亚	8.81	8.81	2030 年达到 14%	7.49	7.49	-
捷克	-	-	2030 年达到 9.5%	-	-	-
爱沙尼亚	7.5	7.5	2028 年达到 8.5%	-	-	-
芬兰	12	13.5	2027 年达到 22.5%	-	-	-
法国	-	-	-	8	8	2023 年后至少持续维持 8%
希腊	10	10	-	7	7	-
匈牙利	-	-	2030 年达到 14%	8.2	8.4	-
爱尔兰	17	21	-	0.3	0.3	-
意大利	10	10.5	2030 年达到 16%	-	-	-
拉脱维亚	-	-	-	6.5	6.5	-
立陶宛	7.2	7.8	2030 年达到 16.8%	7	7	-

国家	最低限度生物燃料目标（%）			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目标
荷兰	18.9	28.4	2030 年达到 29%	-	-	-
波兰	8.9	9.1	2025 年达到 9.2%	5.2	5.2	-
葡萄牙	11.5	11.5	2030 年达到 16%	-	-	-
罗马尼亚	10	10	-	6.5	6.5	-
斯洛伐克	8.6	8.8	2030 年达到 11.4%	6.9	6.9	2030 年前至少持续维持 6.9%
斯洛文尼亚	10.3	10.6	2027 年达到 15.8%	-	-	-
西班牙	10.5	11	2030 年达到 14%	-	-	-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网站

由上表可知，针对生物柴油或从生物燃料总体控制目标而言，大多数欧盟国家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将逐步提高或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下半年，欧盟对我国生物柴油产品的贸易政策有所变动。公司已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潜在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措施主要包括：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的销售；加强境内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

4、其他地区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其他出口国为秘鲁、韩国、英国。其中：1）秘鲁自 2012 年起采取 B5 添加政策（即生物柴油添加比例为 5%）；2）韩国车用柴油强制添加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3）英国从整体层面规定了生物燃料的最低限度添加比，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为英国占比最高的生物燃料，并享受双倍减排计数的政策。

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发重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积极鼓励对废弃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

六、 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我国可利用的餐厨垃圾丰富，处理率较低，可供

提取的废弃油脂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21 年我国年食用油消费量约 4,255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约 20%，排全球食用油消费国第一。以废弃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估算，对应 2023 年食用油消费预计产生废弃油脂约 1,100 万吨，并且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动物废弃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存在“点多面散”的特点，国家层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当前只有部分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

“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的 86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每年废弃油脂收集总量约为 260-270 万吨。因此，在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背景下，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和利用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通过开展油脂化学品业务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此外发行人还与 PT. BIOMASS TRADING INDONESIA、SAVOLA GROUP、PT Bumi Mulia Makmur 等境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或油脂化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涉及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多个境外国家，进一步保障了废弃油脂的供应。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采购价格等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进口报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废弃油脂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程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访谈走访个人供应商，了解其销售流程，并与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比，对比与内控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访谈管理层，了解废弃油脂采购定价依据，以及进出口国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的核查底稿，了解发行人废弃油脂不同地区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废弃油脂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查阅报告内适用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核查我国废弃油脂进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8、查询我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查阅生物柴油相关行业报告及研究报道、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出口国及进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并进行审阅；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成本及出口收入情况；

10、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11、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处理、运输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于非餐厨废弃油脂的收集或处理未作出强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餐厨废弃物供应商不涉及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向该等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均为经处理后的工业用废弃油脂，发行人未直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未违反关于收集、处理、运输废弃油脂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规定，个人供应商的收集、处理、运输行为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其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发行人能够保证稳定的废弃油脂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废弃油脂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废弃油脂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综合考虑近期成交价格、产成品价格、供需情况、大宗商品指数等因素与废弃油脂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废弃油脂采购单价、采购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国内、出口国关于废弃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6、发行人上游废弃油脂供应量充足，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限制较小。

问题 10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2）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691.10	22.98%	1,905.94	43.14%	1,321.84	30.5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67.21	12.21%	470.32	10.65%	305.33	7.06%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4.25	19.09%	500.10	11.32%	1,119.32	25.88%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1,310.57	43.57%	1,421.65	32.18%	1,252.85	28.97%
其他税收优惠	64.81	2.15%	119.58	2.71%	325.32	7.52%
合计	3,007.95	100.00%	4,417.60	100.00%	4,324.66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的匹配情况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良友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常州良友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业级混合油	691.10	1,905.94	1,321.84
合计	691.10	1,905.94	1,321.8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常州良友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1.10	1,905.94	1,321.84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售开票收入（A）	20,750.84	10,494.11	36,910.41
适用税率（B）	13%	13%	1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C=A*B）	2,697.61	1,364.23	4,798.35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可抵扣进项税额（D）	1,487.89	407.08	1,497.63
当期申请即征即退的应纳税额（E=C*D）	1,209.72	957.16	3,300.72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金额（F=E*70%/100%）	846.81	670.01	2,310.50
往期税款本期返还（H）	24.80	1,260.74	176.66
本期税款本期返还（I）	666.30	645.20	1,145.18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返还金额（G=H+I）	691.10	1,905.94	1,321.84
本期税款下期返还（J=F-I）	180.51	24.80	1,165.32
其中：2022 年收到	-	-	-
2023 年收到	-	-	1,165.32
2024 年收到	-	24.80	-
2025 年收到	180.51	-	-
差异金额（K=F-I-J）	-	-	-
返还时间性差异原因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80.51 万元为 2024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5 年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260.74 万元为 2022-2023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24.80 万元为 2023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4 年收到返还款	上期税款本期返还中，176.66 万元为 2021 年应返还款项；本期税款下期返还中，1165.32 万元为 2022 年应返还款项，于 2023 年收到返还款

注：上期税款本期返还（H）、本期税款下期返还（I）为纳税时间性差异原因导致的实际返还期间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申请即征即退税额金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自 2023 年起，公司增加了对境外废弃油脂企业、境内餐厨处理企业、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和油脂化工企业等公司供应商的废弃油脂采购，减少了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维格生物分别于 2020 年（并已于 2023 年续期）、2021 年（并已于 2024 年续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之“15.2 税收优惠政策”所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3,967.42	-295.32	4,221.41	481.77	1,097.11	1,956.16
优惠税率差	10%	10%	10%	10%	10%	10%
高企优惠税额	396.74	-29.53	422.14	48.18	109.71	195.62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废生物质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

合并口径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符合减计规则的销售额（A）	22,970.12	20,004.12	44,772.80
减征销售额 B	22,970.12	20,004.12	44,772.80
减征比例 C	10%	10%	10%
收入减计金额 D（=B*C）	2,297.01	2,000.41	4,477.28
所得税税率 E	25%	25%	2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D*E）	574.25	500.10	1,119.32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业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格生物、常州良友、福邦生物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享受的

合并口径下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研发费用①	5,356.61	5,856.77	5,134.58
所得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②	5,242.27	5,686.60	5,011.38
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率④	25%	25%	25%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⑤=②*③*④	1,310.57	1,421.65	1,252.85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二、 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未来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691.10	5.14%	1,905.94	13.20%	1,321.84	9.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67.21	2.73%	470.32	3.26%	305.33	2.1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574.25	4.27%	500.10	3.46%	1,119.32	7.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310.57	9.75%	1,421.65	9.84%	1,252.85	8.73%
其他税收优惠	64.81	0.48%	119.58	0.83%	325.32	2.27%
合计	3,007.95	22.38%	4,417.60	30.59%	4,324.66	30.14%

（二）税收优惠未来可持续性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良友油脂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2001 年 1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开始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即征即退或减半征收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08 年 7 月，我国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关于发行人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开始的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都将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纳入增值税优惠政策，且 2015 年至今最近两次的政策文件的退税比例均为 70%。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合理预期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此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弃油脂未有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

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弃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可以合理预期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自1996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6]809号）将利用废油生产的油脂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历次修订版本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都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修订，始终延续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现行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未设定实施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状态，因此合理预期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成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属于典型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对于提高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在未来短期内取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以合理预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10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2026.11.5	丰倍生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573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2027.11.28	维格生物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由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所规定，具有全国性、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

（3）相关税收优惠续期不存在障碍，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述条件。报告期内，丰倍生物于 2023 年经高企认定办认定并公示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维格生物于 2024 年经高企认定办认定并公示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未来续展的可行性，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14 年 7 月成立	2014 年 4 月成立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丰倍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维格生物拥有多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七、资源与环境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丰倍生物的研发人员为 44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格生物研发人员为 31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丰倍生物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维格生物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且全部研发费用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4 年丰倍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60%	2024 年维格生物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	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等各项指标均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丰倍生物	维格生物	是否符合
到相应要求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丰倍生物及维格生物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丰倍生物及其子公司维格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公司预计短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发生无法续期高新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公司符合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根据报告期内曾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已于 2023 年废止）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上述法规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2）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国家为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围绕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颁布以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不断深入细化，加计扣除比例不断提高，从政策上减轻企业为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而负担的压力。其后历次修订颁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反映出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现行有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未规定政策的执行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续有效，因此，可以合理预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税收优惠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

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可以合理预期具有持续性。

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其他小额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各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02%、16.66%和 9.41%，占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卓越新能	未披露	183.72%	54.50%
嘉澳环保	-注 1	-注 1	-注 1
隆海生物	-注 1	-注 1	54.77%
平均值	-	183.72%	54.64%
发行人	5.14%	13.20%	9.21%

注 1：嘉澳环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总额和隆海生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此处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金额列示对比；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表中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废弃油脂来源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使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而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企业供应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适用的政策文件、纳税申报材料；

2、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对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

4、汇总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5、取得并查阅了丰倍生物、维格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企认定办对包括维格生物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备案公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财务及业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占比较低。

问题 14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为 457.44 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0.42%。

请发行人披露：（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1	常州良友	工人休息室	35.25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2	常州良友	配电房	76.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 号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所在地址
3	良农生物	门卫房	43.49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4	良农生物	配电房	54.00	金坛区兴河东路 015 号
5	维格生物	邻接道路	248.7	金坛区兴河东路 19-1 号
合计			45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非生产性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第 5 项的道路系维格生物在建设厂房时，相邻厂区围墙已经建成，且两厂区之间无其他企业，因此未单独修建围墙，直接与相邻厂区共用围墙，造成竣工验收时实际占地面积超出红线规划。发行人的上述 1-4 项房产属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合法建筑，上述第 5 项的道路上未进行房屋建设。

不合法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相关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其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良农生物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常州良友及良农生物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少量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该等不动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5%，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该局认为维格生物及其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少量红线，同时上述公司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的门卫、配电房等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发行人目前还有较多其他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配电设施，具有足够的场地供工人休息、配电设施调整供电。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土地、房产建筑物，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
- 2、测算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及其对发行人相关影响；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清单、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瑕疵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非主要经营用房，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收入、

毛利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发行人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发行人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对上述不动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问题 15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福之源、东尺生物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涉及哪些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1	甲醇	利用废弃油脂中的可酯化物与甲醇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2	甲基磺酸	发行人所用催化剂分酸性催化剂和碱性催化剂，其中酸性催化剂包括甲基磺酸和硫酸，碱性催化剂为氢氧化钾。发行人生产所用催化剂主要用于提高酯化、酯交换反应的反应速率。
3	硫酸	
4	氢氧化钾	
5	磷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6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过程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污水达到更加有利于生化处理的状态
7	盐酸	用于中和最终过量的碱性催化剂氢氧化钾
8	天然气	用于天然气锅炉的燃料，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用在蒸馏工段蒸馏塔进行产品蒸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涉及的具体环节
9	乙炔	用于氧乙炔焊割设备，作用于各类金属材料切割，对部分碳钢设备进行维修

（二）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环节中使用的危化品均向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化品均由卖方负责运输。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具备燃气经营资质。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布其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目录的行业。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使用的危化品中，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危化品种类为甲醇，对应数量标准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甲醇使用数量分别为 9,221.19 吨、11,770.12 吨及 7,816.38 吨，未达到法规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数量标准。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发行人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即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危化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情况。苏州福之源、东尺生物报告期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公司早期为未来拓展业务提前布局而申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危化品的情况，其中东尺生物、苏州福之源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到期后均未进行续期。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事故或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号	主管部门	要求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1	（苏常坛） 应急责改 [2024]92 号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对维格生物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决定，认定维格生物生产车间存在乙炔气瓶无防倾倒措施、乙炔气瓶软管老化等问题。	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常坛）应急复查[2024]119 号）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维格生物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涉及危化品采购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生产、销售危化品，危化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环节符合危化品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合规事项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不合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变动，生物基材料收入占比提高，油脂化学品销量同比增长。

请发行人披露：（1）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2）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5）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6）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7）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一）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收入	生物基材料	121,922.32	62.68%	57.31%	77,505.92	44.91%
	生物燃料	36,970.42	19.01%	-42.14%	63,900.81	37.03%
	油脂化学品	35,626.88	18.32%	14.32%	31,164.73	18.06%
	合计	194,519.62	100.00%	12.72%	172,571.47	100.00%
毛利	生物基材料	16,661.51	73.56%	23.52%	13,488.51	56.15%
	生物燃料	3,134.24	13.84%	-56.74%	7,245.36	30.16%

	油脂化学品	2,853.90	12.60%	-13.24%	3,289.56	13.69%
	合计	22,649.65	100.00%	-5.72%	24,023.4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生物基材料收入和毛利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对应收入和毛利有所增加。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分别为 6,173.65 吨和 72,427.82 吨，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2024 年生物基材料毛利变动小于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产品的单位毛利（488.65 元/吨）相对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单位毛利（1,030.21 元/吨）较低。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生物燃料收入占比从 37.03%下降至 19.01%，毛利占比从 30.16%下降至 13.84%；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42.14%和-56.74%。上述变动均主要系生物柴油出口减少，使得生物燃料业务整体有所下降。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从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从金额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变动分别为 14.32%和-13.24%，变动金额为 4,462.14 万元和-435.66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收入增长而毛利有所下滑主要系 DD 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 VE 和甾醇）业务的影响。2024 年 DD 油毛利变动金额为-875.04 万元，同比 2023 年有所下滑的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 DD 油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为 21,452.60 元/吨，低于 2023 年 26,050.96 元/吨的平均单价。

（二）2024 年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生物基材料	内销	90,035.02	73.85%	21.46%	74,124.93	95.64%
	外销	31,887.31	26.15%	843.13%	3,380.99	4.36%
	合计	121,922.32	100.00%	57.31%	77,505.92	100.00%
生物燃料	内销	12.18	0.03%	-	-	-
	外销	36,958.24	99.97%	-42.16%	63,900.81	100.00%
	合计	36,970.42	100.00%	-42.14%	63,900.81	100.00%
油脂化学品	内销	35,626.88	100.00%	14.37%	31,150.99	99.96%
	外销	-	0.00%	-100.00%	13.75	0.04%
	合计	35,626.88	100.00%	14.32%	31,164.7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对应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业务包括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内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超过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导致。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基本来自于外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业务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用于国内船燃加注初期试验，因此采购金额较少。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未发生显著结构变动。2024 年内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

变动均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¹数据，2024 年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295.07 万吨，同比增长 43.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销量的大幅增加，符合行业变动情况。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动均主要系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查询平台数据，2024 年生物柴油（HS 编码：38260000）合计出口 127.67 万吨，同比变动-42.96%，同发行人外销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同行业一致。

对比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卓越新能（688196.SH）、嘉澳环保（603822.SH）、隆海生物（836344.NQ）2024 年全年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卓越新能	33.14	27.31%	16.24%
嘉澳环保	4.15	-76.64	-153.98%
隆海生物	0.52	-56.36%	-94.28%
发行人	3.70	-42.14%	-56.74%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燃料均主要用于出口，因而可比公司生物燃料的收入和毛利变动均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其中嘉澳环保、隆海生物收入、毛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经审阅卓越新能的公开披露信息，卓越新能 2024 年生物燃料收入和毛利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卓越新能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调整出口模式后，在欧洲建立自主销售网络，并以欧盟当地终端价格确认收入，相应收入和毛利有所增长。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比同行业公司赞宇科技（002637.SZ）、嘉化能源（600273.SH）、金龙鱼（300999.SZ）2024 年全年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¹ www.stats.customs.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同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61.21	3.10%	6.46%
嘉化能源	31.02	22.06%	-14.23%
金龙鱼	916.39	-10.37%	-0.82%
发行人	3.56	14.32%	-1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为客户提供 DD 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发行人 2024 年收入与毛利同赞宇科技、嘉化能源、金龙鱼变动存在差异。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尽管产品种类同属油脂化学品，但油脂化学品包括脂肪酸、脂肪醇等各类产品，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24 年增加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需求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随着地区能源政策和全球脱碳进度的加快，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逐渐加强，因此，2024 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

根据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新加坡地区生物柴油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 1、瑞士环境政策驱动生物柴油需求增加，且瑞士生物柴油依赖进口

根据中国商务部驻瑞士大使馆网站²介绍、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等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士颁布了一系列法案，包括《能源法》《电力供应法》和《二氧化碳减排法》，拟于 2050 年逐步淘汰核能、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瑞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物燃料的使用，包括对未补偿的二氧化碳排放处以罚款以及对可持续生物燃料减税。基于上述政策，瑞士能源政策不断推动交通、供暖等领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报告，瑞士大部分生物柴油通过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2022 年瑞士生物柴油进口量占其国内消费量的 90%。

2、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和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负责指导全球航运业发展）制定的《IMO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初步战略》报告，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需在 2050 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而且，在最新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中还设立了两个阶段性节点，包括到 203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相比 2008 年应至少降低 20%，到 2040 年则应较 2008 年至少降低 70%。此外，欧盟航运业也需遵守欧盟对于碳排放进行“配额交易”的规则（EU ETS），涉及欧盟航线的船舶如未能在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碳配则处以每吨二氧化碳 100 欧元的超额排放罚款，并补缴碳配额费用，连续两次及以上违反则被禁行或扣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 III）》，生物柴油是欧盟认证的重要船运减碳燃料，减少船运碳排放量的有效途径。前述政策推动全球主要枢纽港口开始生物燃料加注业务。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4 年第三季度起，新加坡成为全球最大的船用生物燃料加注中心，2023 年抵港船只数量达 12.14 万艘，船燃加注需求巨大。新加坡计划于 2030 年新加坡运营的新港口船舶须通过电动化、采用生物燃料或等效净零排放燃料驱动，其船用生物燃料的应用具有全球示范作用。2022 年和 2023 年，新加坡船用生物燃料销量分别为 14.02 万吨和 52.38 万吨。2024 年，新加坡年度船用生物燃料销量继续攀升，达到 88.28 万吨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8.4%。

此外，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的能源和化工

² <http://ch.mofcom.gov.cn/>，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3 日

产业具世界领先地位。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亦是全球生物燃料流通的重要枢纽。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情况	业务拓展模式	主营业务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 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地区性生物燃料主要生产商，主要从事生物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023 年起合作	合作伙伴的推介	壳牌集团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壳牌是全球能源巨头，也是生物柴油领域的主要大宗贸易商之一。

三、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是否存在区别，该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工业级混合油	生物柴油
定义	废弃油脂的粗加工产物	动植物油或废弃油脂与甲醇在酯化反应形成的脂肪酸甲酯
原料	废弃油脂	65%的植物油（包括 30%的棕榈油、20%的大豆油、11%的菜籽油）、27%的废弃油脂、8%的动物油脂及其他
主要用途	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交通燃料（与柴油掺混）、船用燃料（与低硫燃料油掺混）、化工（深加工为生物基材料）
主要生产国/区域	中国、欧洲、美国	欧洲、印尼、美国
主要消费国/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欧洲、美国、亚太区域
主要贸易流向	中国为主要出口国，欧洲、美国、新加坡为主要进口国/地区	印尼、阿根廷等国以内需为主，出口为辅；巴西呈自产自销的内循环格局；欧洲、美国、新加坡以自产为主，进口为辅；中国以出口为主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粮农组织报告、Global Data 研究报告

（一）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情况，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

1、工业级混合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 Global Data（英国上市的数据分析和咨询公司，证券代码 DATA.L）出具《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供应量约为

1,191.4 万吨，预计 2030 年供应量可达到 1,610 至 3,220 万吨。根据 QYResearch（美国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4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市场规模为 38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5.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5%。近年来，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利用方向为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除此之外，工业级混合油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应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例如，在工业方面，工业级混合油经提纯、改性和复配可转化成钻井液用生物质润滑油，也可以用于增塑剂、肥皂生产等；在农业方面，在适宜基质条件下，工业级混合油可通过微生物发酵废弃油脂，其产物单细胞蛋白可添加到饲料中；在环保方面，工业级混合油通过微生物合成可替代传统塑料的聚羟基脂肪酸酯。根据 Global Data 出具的《废弃油脂供应展望》报告，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约 80%用于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由于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因此其终端消费区域主要系生物柴油生产地，即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少量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的工业级混合油终端消费区域较为分散，具体取决于各国化工、农业等产业的发展情况。

2、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区域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国政策及需求推动下，生物柴油在近十年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4-2033 农业展望》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平均产量为 5,286 万吨，平均消费量为 5,223 万吨。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盟、印尼、美国、巴西等地区。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尚处试点阶段，因此我国生物柴油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终端消费情况来看，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目前主要为道路交通，随着全球航空、航海业脱碳目标及政策的推进逐步扩展至航海、航空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交通领域	工业与发电
占比	约 85%	约 15%
主要用途	1、道路交通：与柴油掺混，如欧盟 B7/B10、美国 B5-B20、印尼 B35；	1、热电联产（CHP）厂替代重油； 2、偏远地区离网发电（如印尼棕榈油

2、航海：新加坡、欧盟地区生物船燃	厂自用）
3、航空：极少量用于转化生物航煤	

（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从生产和消费端来看，印尼、阿根廷、美国、巴西等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级混合油在全球范围的供给、需求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得益于人口规模、相对完善的回收体系以及下游生物柴油产能占全球比例较小的背景，我国形成了大规模的工业级混合油产能。由于中国生物柴油产能仅占全球产能的 5% 左右，工业级混合油国内需求相对有限，使得我国构建了以美国、欧洲、新加坡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欧盟、美国由于本土生物柴油产能较大，其工业级混合油以内需为主；印尼等资源型国家，受限于原材料单一、国内 B35 添加政策等原因，工业级混合油同样以内需为主；印度、其他东南亚国家则受限于回收体系落后、物流与贸易网络不成熟等原因，难以形成完善的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产业链。根据 Stratas Advisors（全球能源行业咨询公司，1983 年成立），2023 年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工业级混合油增至 400 万吨，其中 3/4 以上由中国供应。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欧洲、美国和新加坡是目前我国工业级混合油主要进口国，其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远超其本土供应。根据 Stratas Advisors，欧洲地区工业级混合油潜在消费量是其本土收集量的 8 倍以上，中国是其最大的工业级混合油进口国。随着航空燃料目标的实施，全球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将激增，预计 2030 年全球仅生物航煤将需要至少美国、欧洲和中国工业级混合油可收集总量的两倍。我国是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规模及潜在规模最大的国家，下游需求保障了我国工业级混合油出口的可持续性。

2、生物柴油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消费布局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产业链格局上，大部分生物柴油生产国以满足国内供给为主。就近年来产销格局具体而言，印尼、阿根廷等国处于国内消费为主，出口为辅的产业格局。而巴西则以自产自销为主，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欧盟、美国呈现产量和进口双高的局面。新加坡、瑞士等作为新兴市场，通过自产和进口结合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

四、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一）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用途分类，工业级混合油目前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我国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工艺精炼技术成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精炼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精炼技术	具体内容
沉降/脱水	初步分离水分和杂质
水洗	提高产品得率，降低无机氯等杂质
脱胶	去除油脂中的含磷杂质
脱酸	降低酸价，减少碱催化剂的使用，使反应正常进行
脱臭	通过蒸馏等方法除去水杂和部分有机氯杂质
螯合	通过添加试剂螯合去除金属离子和部分含磷杂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受限于生产设备。发行人将废弃油脂预处理为工业级混合油的过程中，沉降釜为核心设备，主要用于废弃油脂的精炼。搅拌锅和反应釜均为预处理辅助设备，不影响理论产能。因此，工业级混合油生产设备主要限制因素为沉降釜数量。若发行人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可通过购置设备的方式提升工业级混合油产能，且相关设备为通用设备，不存在采购壁垒。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

（二）与境外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外销时均附带第三方检测报告，均适配境外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境外客户指标和工艺要求	发行人工艺处理	适配情况
生物柴油	境外客户通常对工业级混合油的酸值、水分、碘值、硫、磷、氮等指标做限制	通过真空脱水、沉降等工序使工业级混合油满足常	符合境外客户需求

	要求。在生产工艺上，一些国外企业采用酶法酯交换等工艺，对酸值的要求相对宽松一些，但对原料的纯度和生物活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	规指标要求。针对部分要求较高的客户，需进一步降酸、降硫、降杂等，同时控制副反应发生。	
生物航煤	境外尤其是欧美等地区，在生物航煤生产方面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标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更为细致和严格，例如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以确保生产出的生物航煤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的严格性能要求。	除常规指标要求外，再经过一系列水洗、脱酸、脱胶、脱臭、螯合等反应，对其中的氯等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进行杂质深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五、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2022 年至 2024 年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占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比例为 55.63%、94.58%和 70.39%。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市场的开拓，部分新增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在此期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
1	PHILLIPS 66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2024 年起合作	燃料、润滑油等能源产品的制造，集团是美国最大的燃料炼制厂商之一	否
2	CARGILL NV（嘉吉）	2018 年起合作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	是
3	WING SING (ASIA) LIMITED	2021 年起合作	可再生能源及其原料的生产、贸易	是
4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起合作	专业从事工业油脂、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甘油等产品加工及贸易	否
5	连云港威勒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起合作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否
6	BIOSYNTEC HANDELS GMBH	2021 年起合作	生物柴油的生产、贸易	是
7	VANCE	2024 年起	从事生物柴油、甘油和其他油脂化	否

	BIOENERGY SDN BHD	合作	工品的制造，该公司是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注）的正式会员，也是马来西亚生物柴油协会的创始成员；其母公司为 VANCE GROUP LTD，东南亚首批大规模生物柴油生产商之一	

注：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为国际性组织，2004 年成立，旨在通过建立国际标准和跨主体监管的方式推广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应用，拥有来自 94 个国家的 5,650 个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存在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如下：

1、相关政策影响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因此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2、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高度重叠

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因此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采购工业级混合油或生物柴油，使得工业级混合油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

上述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重叠客户主营业务均涉及生物柴油等可再生能源制造领域，具备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生物柴油等再生燃料的能力。

（二）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金额	占比
境内	13,373.10	29.98%
境外	31,234.72	70.02%
其中：欧盟	17,388.59	38.98%
美国	10,582.39	23.72%
其他	3,263.75	7.32%
合计	44,607.82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到货港及主要销售区域统计的客户销售金额。

2024 年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于中国、欧盟和美国，

占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占比 92.6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较上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1、外销工业级混合油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生物柴油等可再生燃料快速增长是带动全球工业级混合油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因。欧盟地区对工业级混合油需求旺盛，其本土工业级混合油难以满足需求，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生产国和供应国，构建了以欧盟、美国为主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链。2024 年我国对欧美等主要地区工业级混合油出口均同比增长，发行人外销工业级混合油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2、国内外生物航煤产能的落地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工业级混合油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是生产生物航煤（SAF）的优秀原料。国内外生物航煤添加政策及产能的逐步落地为生物航煤带来了显著增量，从而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1）生物航煤（SAF）是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航煤（SAF）是当前全球航空业减碳的最佳替代方案。根据国际民航组织（ICAO，联合国下属官方组织）报告提出的长期愿景目标，即从 2020 年起实现航空业的碳中和增长，并在 2050 年实现净零碳排放。SAF 最高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85%，而其他手段（如机型优化）降碳幅度不超过 30%，故被全球航空业视为能否实现减排突破的关键，预计将为 2050 年的净零碳排放目标贡献超 60%的碳减排。此外，作为一种新型燃油，SAF 还具备能量密度高、加注便捷、掺混比例上限可达 50%（主流工艺）、发动机改造需求小、与化石燃料基础设施兼容性强的特点，落地性强。

（2）SAF 潜在市场空间广阔，国内外逐步推动 SAF 产能落地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5 年欧盟开始首次大规模强制加注 SAF。2027 年 ICAO 所有成员国（包括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 193 个国家）将强制承担其碳抵消责任，进一步推动 SAF 深度应用。根据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是全球航空公司的同业公会）预计，2050 年 SAF 消费量将需要达到 3.58 亿吨以满足净零排放要求，对应潜在 SAF 市场空间为 7,520 亿美元。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当前已有欧盟、英国、印度等国明确了 SAF 的强制掺混比例路线，且欧盟、英国的强制掺混比例将于

2025 年正式落地，其余国家如美国、中国、马来西亚等国则以推荐性的掺混比例或补贴政策为主。SAF 下游的旺盛需求推动了全球 SAF 产能产量的快速提升。根据 2023 年 12 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 SAF 产量超过 50 万吨，是 2022 年 25 万吨产量的两倍，2024 年，SAF 产量预计将增加两倍，达到 150 万吨。2024 年我国 SAF 企业陆续建成或试生产，推动国内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加。

综上，境内外生物航煤企业产能逐步落地带动公司工业级混合油内外销增长。

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生物柴油出口有所下降，但下游厂商对于工业级混合油的需求仍然较大，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规模，以应对市场变化，保障业绩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物基材料	62,663.76	20.95%	51,808.36
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52,023.59	4.24%	49,905.50
工业级混合油	10,640.17	459.17%	1,902.85
油脂化学品	18,997.13	21.45%	15,642.02

1、生物基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工业级混合油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工业级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原料，受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部分欧盟客户通过采购工业级混合油的方式弥补生物柴油需求缺口；2）国内外生物航煤（SAF）产能逐步落地，带来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量；3）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此外，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亦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系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根据中国农村农业部先后出台的《“十四五”全国种

植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农药化肥产品的绿色增效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农药、化肥助剂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增效的行业需求，保障了生物柴油配方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

根据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2024 年 1-6 月我国工业级混合油（HS 编码：15180000）合计出口 140.94 万吨，同比增长 67.3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基材料变动符合行业情况。

2、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根据赞宇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国内脂肪酸、天然脂肪醇、脂肪胺以及甘油（油脂水解类）等产品产量合计达到 300 万吨左右，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油脂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总产量基本保持 5%左右的年化增长。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赞宇科技	26.25	-13.69%
嘉化能源	14.48	8.37%
金龙鱼	389.66	-12.37%
发行人	1.90	21.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同嘉化能源变动趋势一致，同赞宇科技、金龙鱼变动趋势不同。发行人油脂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同类业务可比性亦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细分产品及结构存在差异，如赞宇科技可比业务中产品还包括二聚酸、聚酰胺树脂等，嘉化能源的可比业务主要是天然的棕榈仁油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脂肪醇和脂肪酸系列产品，金龙鱼可比业务中还包括个人日化用品、饲料原料等；（2）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植物油生产脂肪酸等油脂化学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油脂化学品上游生产与下游应用的适配，将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生产的联产品或副产物，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七、公司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总体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未来趋势

（一）期后总体业绩情况

1、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业绩同比增长

根据中兴华对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后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5）第 020010 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公司 2025 年 1-4 月经审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29,295.99	123,675.55	4.54%
负债总计	47,601.66	48,096.40	-1.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81,694.32	75,579.15	8.09%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624.57	70,018.35	40.86%
营业成本	88,917.67	61,569.83	44.42%
营业利润	6,829.14	4,397.52	5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1.55	4,044.37	4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7.42	3,965.02	52.01%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129,295.9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54%，负债总额为 47,601.66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8,624.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86%，净利润为 6,031.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7.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2.01%。

2、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营收和毛利额构成情况

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1、生物基材料	78,607.16	36,957.02	7,922.82	1,595.80	41,650.14	6,327.02
（1）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39,834.41	5,780.52	5,615.13	194.31	34,053.88	5,420.82
（2）工业级混合油	38,772.75	31,176.49	2,307.68	1,401.49	7,596.26	906.20
2、生物燃料	11,652.30	-4,844.26	979.97	-272.11	16,496.57	1,252.07
3、油脂化学品	8,206.42	-3,613.97	759.65	-91.53	11,820.38	851.19
合计	98,465.88	28,498.79	9,662.44	1,232.16	69,967.09	8,430.2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从产品构成来看，2025 年 1-4 月，公司生物基材料产品收入为 78,607.16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79.83%，生物基材料产品毛利为 7,922.82 万元，占总毛利比重为 82.00%。

从产品收入和毛利变动来看，2025 年 1-4 月，生物基材料贡献了主要的增长，其中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同比分别增长 5,780.52 万元和 194.31 万元，工业级混合油的收入和毛利同比分别增长 31,176.49 万元和 1,401.49 万元。而生物燃料和油脂化学品的收入和毛利同比有所下滑，但其占整体比重相对较小。整体来看，实现了总体经营业绩的回升。

（二）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及在手订单情况

1、生物基材料

（1）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834.41	34,053.88	5,780.52	16.97%
毛利额（万元）	5,615.13	5,420.82	194.31	3.58%
销量（吨）	59,459.43	53,429.37	6,030.07	11.29%
单价（元/吨）	6,699.43	6,373.63	325.80	5.11%
单位毛利（元/吨）	944.36	1,014.58	-70.21	-6.92%

毛利率	14.10%	15.92%	-1.82%	-1.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9,834.41 万元、毛利额 5,615.13 万元，同比增长 16.97%和 3.58%。生物柴油配方产品毛利额占总体比例约 58.11%，是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之一。同比来看，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单价有所提升、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销量的提升带动了收入与毛利额的增长。

（2）工业级混合油

1）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 2025 年 1-4 月收入变动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开始逐步开展工业级混合油对外销售业务，上半年主要处于业务筹划准备阶段，下半年开始大规模化销售，2024 年 1-4 月的可比性较低，对比 2024 年 9-12 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9-12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境内	25,916.41	66.84%	8,855.23	37.47%
境外	12,856.34	33.16%	14,780.02	62.53%
合计	38,772.75	100.00%	23,635.2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共计 38,772.75 万元，环比 2024 年 9-12 月增长 15,137.50 万元，主要来源于内销收入的提升。2025 年 1-4 月工业级混合油外销收入 12,856.34 万元，环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出口订单的单个金额大，订单时点的不同会导致不同期间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此外 2024 年 11 月取消出口退税公告发布后造成当月出口量较大；2025 年 1-4 月外销销售区域集中在欧盟地区，公司未向美国出口。

2）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 2025 年 1-4 月单价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9-12 月	变动
平均单位价格（元/吨）	6,768.96	6,044.45	11.99%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366.08	5,621.12	13.25%
毛利率	5.95%	7.00%	-1.05%
单位毛利（元/吨）	402.88	423.33	-4.83%
销量（吨）	57,280.21	39,102.39	46.49%
毛利额（万元）	2,307.68	1,655.34	39.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发行人工业级混合

油业务实现毛利额 2,307.68 万元，环比增长 39.41%。毛利率环比由 7.00% 小幅下滑至 5.95%，主要因为工业级混合油市场销售端和采购端废弃油脂价格上涨，发行人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分别环比增长 11.99% 和 13.2%，成本涨幅超过了售价涨幅。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处于快速扩张的阶段，虽然毛利率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略有下滑，但整体业务毛利额仍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2、生物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燃料 2025 年 1-4 月及同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毛利额 (万元)	单位毛利 (元/吨)
2024 年 1-4 月	16,496.82	24,444.41	6,748.71	1,300.19	531.90
2024 年度合计	36,970.42	50,546.19	7,314.19	3,134.24	620.07
2025 年 1-4 月	11,652.30	14,756.65	7,896.31	979.97	664.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生物燃料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844.52 万元，主要系 24 年 1 月存在欧盟销售额 5,051.21 万元，自此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欧盟销售，目前生物燃料销售区域主要为瑞士和新加坡等地。2025 年 1-4 月，生物燃料销售收入 11,652.30 万元，接近于 2024 年度的平均水平，系正常波动。生物燃料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订单时点的不同会导致不同期间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2025 年 1-4 月，生物燃料单价和单位毛利分别为 7,896.31 元/吨和 664.08 元/吨，对比 2024 年 1-4 月以及 2024 全年，单价及单位毛利呈增长趋势。

3、油脂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5 年 1-4 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和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33% 和 7.86%，占比较低，虽然受销量下滑影响，毛利额同比 2024 年 1-4 月减少 91.53 万元，但对公司整体毛利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有限。2025 年 1-4 月，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毛利率 9.26%，同比有所回升。

4、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各项业务板块的开拓力度，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获取能力快速提升。2025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6,265.89 万元，同比 2024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15,865.69 万元，增加了 20,400.20 万元，增长 128.58%；相比 2024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25,567.32 万元，增加了 10,698.57 万元，增长

41.84%，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交付周期短，为减少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长期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保持在手订单、存货库存以及产能的相对平衡关系。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有关业务、财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并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海关总署披露的数据，对比分析行业变动情况；

2、查阅国际能源署、瑞士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机构组织以及 Global Data、Argus 等第三方机构的网站披露信息或出具的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各国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的供需情况、政策情况及全球产业链分布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境外客户适配、主要消费区域及增长原因等情况。并结合访谈问卷及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时间、业务拓展模式、经营信息、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客户重叠等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并结合客户的工商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等，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5、通过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报价情况并对比分析，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函；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

7、查阅《审阅报告》、《审计报告》，获取收入成本表，了解 2025 年 1-4 月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毛利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清单；

8、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的变动情况和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基材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2024 年发行人生物燃料收入、毛利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24 年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与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油脂化学品收入基本来自于内销，不存在结构变动的情况；

2、瑞士、新加坡地区对生物柴油需求逐渐增加，加之发行人与 BIOSYNTEC HANDELS GMBH、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壳牌）合作逐渐加强，因此 2024 年发行人对瑞士、新加坡生物柴油出口增加，具有合理性；

3、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及终端消费存在重叠，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领域；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所处产业链，从供给和需求端来看，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的主要供给国，欧盟、美国、新加坡是主要的进口国/地区；

4、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工艺技术成熟，且不存在难以突破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能够适配境外客户需求；

5、发行人工业级混合油相关客户与生物柴油客户存在重叠情形，销售的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消费区域为中国、欧盟和美国，2024 年工业级混合油销售较上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生物基材料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工业级混合油的影响，符合行业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油脂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油脂化学品领域的商业机会使得销量增长，整体维持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行业代表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品构成包括生

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化学助剂）、生物柴油（系脂肪酸甲酯或脂肪酸乙酯）、油脂化学品（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分析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2）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分工及上下游情况等，说明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一）生物基材料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基材料可分为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塑料、生物基涂料、生物基化学纤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材料助剂、生物基复合材料等，涉及行业众多。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机构介绍详见本题回复之“说明上述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情况”内容，下同）出具的《生物基材料市场报告-预测 2034》，近年来全球生物基材料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从 2024 年的 381.6 亿美元到 2029 年的 1,066.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1%。主要参与者包括中石化、BASF（巴斯夫）、住友化学、Evonik（赢创）、Clariant（科莱恩）等众多全球化工巨头。

生物基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因此，需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展开分析比较。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主要系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在农药、化肥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领先。以下主要进行农药助剂、化肥助剂和工业级混合油细分市场的比较。

1、农药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农业助剂市场-2028 年全球预测》报告，2023 年全球农业助剂市场规模价值 38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48 亿美元，

在 2024-2032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7%，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农药助剂产量为 75.55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的农药助剂开发是从上世纪 50 年代研究乳化剂开始，起步相对较晚。由于化工工业基础及应用技术薄弱，国内化工企业很难开发出性能优异的农药助剂产品，全球的农药助剂市场长期被跨国公司占领，如巴斯夫、拜耳、赫司特、杜邦、孟山都、陶氏化学等。近 10 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化工工业以及农药制剂应用技术的发展，国内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农药助剂企业，跨国公司的产品逐步被国内产品所取代。

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农药助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国内农药助剂主要参与者为发行人、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精化（831625.NQ）、南京棋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诺普信（002215.SZ）、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等。我国农药助剂领域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

（3）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统计，市场规模方面，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2023 年公司农药助剂销售额为 4.93 亿元，对应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农药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农药助剂生产企业。农药助剂类型多样，可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溶剂与助溶剂、pH 调节剂、警戒色素等。如蓝天精化（831625.NQ）的农药助剂产品为阴离子型农乳单体（非离子单体和烷基苯磺酸钙），诺普信的农药助剂产品为松脂基农用助剂等，产品及用途不尽相同，因此不具可比性。农药助剂的涉及领域众多，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使得主要参与者的公开信息较难取得。但细分领域来看，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市场主要由发行人开拓。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6.50%、77.80%和 78.50%，细分产品排

名行业第一。

2、化肥助剂

（1）总体规模

根据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23 年我国复合肥和尿素产量达 2,505.28 万吨和 6,239.32 万吨。一般一吨实物尿素或复合肥中防结剂的消费额在 20 元左右，据此测算得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

（2）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化肥助剂的研究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仍以进口为主。21 世纪以来，我国本土化肥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化肥助剂生产企业发展。国内部分化肥助剂企业，凭借对化肥产业链的深度理解，通过科技攻关、配方创新及工艺改进等手段，所生产的化肥助剂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

整体来看，我国化肥助剂企业凭借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与国内大型化肥厂商建立了良好而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打破了海外品牌垄断地位。但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能力较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化肥助剂企业如富邦股份、发行人，凭借研发、成本、配方和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渐成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目前化肥助剂行业基本形成了外资供应商和国内供应商为主，少量为化肥企业内部生产配套商的竞争格局。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市场规模方面，结合百川盈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化肥助剂中防结剂市场规模约为 17.49 亿元，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销售额为 1.13 亿元，对应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发行人化肥助剂收入规模位居国内第三。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化肥助剂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日本花王株式会社未见公开信息披露其化肥助剂业务相关数据，因此对比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富邦股份，发行人化肥助剂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富邦股份主要客户为云天化、贵州瓮福、贵州开磷、辉隆股份、湖北宜化、YARA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而发行人的化肥助剂主要客户亦包括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Atlas Fertilizer 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因此就技术实力、客户体系而言，发行人在化肥助剂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工业级混合油

（1）总体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是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 Global Data 出具的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供应约为 1,191.4 万吨，其中亚洲地区约 59%（708.4 万吨），美国约 23%（273.7 万吨），欧洲地区约 8%（96.6 万吨），北美其他地区约 4%（48.3 万吨），其他地区约 5%（64.4 万吨）。美国、欧洲地区均为净进口国/地区，其工业级混合油以本土消费为主。亚洲地区为主要的出口区域，以我国出口占比最高，2022 年我国工业级混合油出口占比占全球总出口占比约 2/3。

（2）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欧美地区废弃油脂收集体系较为完善，主要由餐厨处理企业回收并生产为工业级混合油。我国废弃油脂回收体系现状决定了我国依赖生物柴油生产厂商或地区性的废弃油脂回收企业实现系统回收。我国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参与者为餐厨处理企业、废弃油脂综合利用企业以及废弃油脂供应链企业。

全球减碳背景下欧盟生物柴油需求增长，带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持续增长。此外全球 SAF 产能逐步释放，SAF 需求稳步增长，亦推动工业级混合油需求增长。

（二）生物柴油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及排名/分位数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总体规模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2030 全球及中国 FAME 生物柴油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大约为 922.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23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达到 6,586 万吨。

2、竞争格局

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能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生物柴油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注1}
1	卓越新能	50	14.20%
2	嘉澳环保	30	8.52%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8.52%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4.55%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3.13%
6	发行人	10.5	2.98%
7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2.84%
8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2.84%
9	隆海生物	6	1.70%
10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70%
合计		179.5	50.99%

数据来源：USDA《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上表中所载公司官网或年度报告注：以我国生物柴油名义产能为 352 万吨计算。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具有行业代表性。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根据 USDA 出具的《生物燃料年度报告-中国》报告统计，国内产能排名前五的企业为卓越新能（50 万吨）、嘉澳环保（30 万吨）、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0 万吨）、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16 万吨）、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 万吨）。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我国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企业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卓越新能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主要生产生物柴油，直接对外出口，一种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生物能源企业着重拓展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基于废弃油脂生产高附加值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从而整体提升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立足废弃油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布局是产业链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生物基材料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卓越新能和嘉澳环保主要涉足塑料助剂领域，发行人资源化产品规模化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还涉足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将废弃油脂投入转化为更具经济价值的生物燃料和生物基材料，从而获取利润。因此，在现行政策和市场情况下，单位产能实现的经济效益是衡量企业的成长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与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相比，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但整体经营效益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指标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净利润（万元）	14,901.88	-37,341.51	12,381.99
产能（万吨）	50	30	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说明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1、生物柴油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柴油产品的迭代并非代际的转变和产品的绝对替代，而是体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原料的拓展，一个是技术路线的选择。

按照原料的发展路径，生物柴油原料可分为可食用油脂，非粮油脂，废弃油脂或藻类油脂，二氧化碳或生物质。目前，生物柴油原料主要是植物油、废弃油脂两类；非粮油脂资源尚未形成规模；藻类油脂、二氧化碳原料处于研究或示范阶段。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技术路线的时间顺序，生物柴油可分为以脂肪酸甲酯为主要成分的酯基生物柴油、氢化、异构处理后得到的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尚处于研发早期并未得到验证，因此以下主要说明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

物柴油情况，具体如下：

酯基生物柴油是现今生物柴油市场的主流产品，其生产工艺是酯交换法，成份为碳氢氧化合物，在与化石柴油掺混使用时，润滑性更出色，助燃性更好，推广经济成本低。但传统的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通过酯交换法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略低于普通化石柴油的燃烧热值，且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添加使用，通常为 2%-20%。只有欧洲的部分地区采用 100%生物柴油(B100)作为车用燃料，其它基本都是采用 B2~B20（即在石油柴油中加 2~20%的生物柴油）生物柴油。

我国生物质能源发展坚持“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底线原则，主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普遍采用预酯化或脱脂肪酸后酯交换技术、催化甲酯化技术生产酯基生物柴油。发行人生产的生物柴油系基于预酯化后酯交换技术路线的酯基生物柴油。采用该等技术路线生产的酯基生物柴油燃烧热值更高，接近化石柴油，且杂质含量较少，与发动机兼容性更强，掺混比例基本不受限制。此外，部分国内酯基生物柴油生产厂商克服了传统酯基生物柴油低温流动性差，在寒冷地区无法使用的问题，以发行人为例，其酯基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

烃基生物柴油是通过加氢脱氧、异构化技术生产的烷烃类生物燃料，其与化石柴油结构更相近，但其售价与成本均更高。烃基生物柴油可通过不同的原料如植物油、牛脂或用过的食用油制作，目前仅氢化植物油（HVO）被用于商业化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芬兰、荷兰、法国等地，在中国尚处于初期阶段。

非油脂类生物质原料生产的酯类或烃类生物柴油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海藻类油脂为原料，对其进行化学催化或酶催化转化为生物柴油；二是以纤维含量高的非油脂化合物为原料，对其进行生物质气化来进行生物柴油的生产。上述研究均尚处于初期阶段，工业应用成本高，短期内尚难明确是否可商业化。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出具的《世界能源展望》数据，2016 至 2028 年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物柴油均保持增长态势，且酯基生物柴油仍持续占据主要市场地位。

2、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比同类酯基生物柴油企业情况，发行人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均具备较高水平。

由于烃基生物柴油（HVO）及其分馏产品生物航煤（SAF）的生产成本居

高不下，现阶段消费者认知较低、配套的加注、添加和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力度不足等原因进一步阻碍了 HVO 商业模式的成熟与完善。部分 HVO 布局较早的国内企业仍处于亏损阶段。

发行人已针对 HVO 和 SAF 产品开展了技术储备。在核心的原材料处理技术方面，发行人已实现向国内外生物航煤企业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在原材料处理方面已经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已与法国 Axens（葡萄牙能源公司 Galp、马来西亚能源公司 LOKEN 等均采用 Axens 的 HVO/SAF 技术）就 HVO/SAF 展开技术合作，以应对行业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二）生物基材料行业产品迭代情况及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目前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度，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物基材料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渗透于众多行业。发行人生物基材料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其中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化肥领域作为助剂使用，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农药和化肥的发展方向均为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农药化肥的减量增效。公司农药、化肥助剂均符合减量增效的要求和发展趋势。因此以下主要说明农药助剂、化肥助剂和工业级混合油细分市场的产品迭代情况及发展方向。

1、农药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农药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与功能迭代（从单一助剂到多功能复合体系）	1、第一阶段（2000 年起）：原料主要为石油化工衍生品（如烷基苯磺酸盐、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具备基础的乳化、分散功能，但存在生态毒性（如壬基酚类被欧盟禁用）； 2、第二阶段（2010 年起）：原料为生物基原料，如植物油（蓖麻油、大豆油）改性乳化剂、糖类衍生物（烷基多糖苷）、酯类（生物柴油）。功能进一步升级，包括增效减量（如有机硅助剂降低药液表面张力，提升叶面铺展性）；抗雨水冲刷（壳聚糖成膜剂延长药效）；	发行人产品属于生物基材料，绿色环保，可生物降解，兼具增效减量、抗雨水冲刷等功能
工艺升级（绿色合成与精准控制）	1、绿色溶剂替代：用绿色环保溶剂替代苯类溶剂； 2、工艺耦合：助剂提升农药活性成分的稳定性与溶解性。	

环保化（高毒助剂替代与可降解化）	1、高毒助剂淘汰：欧盟 EC 1107/2009 禁用壬基酚、烷基苯磺酸盐，推动糖酯类替代，我国《农药助剂禁用名单》限制高风险溶剂（如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 2、助剂可降解：降解周期可控，减少土壤残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衡量农药助剂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通常涉及多个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能、安全性、环境影响以及市场接受度。农药助剂属于功能性助剂，主要围绕农药的原药成分发挥作用，不同产品侧重点及用途不同，因此无法与同类产品直接比较性能及指标。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同行业数据无法取得，但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生物柴油类型的农药助剂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超 75%，侧面反映了发行人工艺和技术的行业水平优势明显。

2、化肥助剂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化肥助剂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原料迭代（从传统矿物/化工原料向生物基、废弃物资源化转型）	1、第一阶段（1990 年起）：以石油基惰性粉末（如滑石粉、硅藻土）、矿物油为原料，特点是成本低、物理隔离防结，但可能影响化肥溶解性； 2、第二阶段（2000 年起）：以植物油衍生物、天然蜡质等生物基材料为原料，可降低颗粒表面摩擦，减少土壤残留。	发行人产品结合生物基材料和石油基材料，增强产品防结效果的同时降低成本。

同农药助剂类似，化肥助剂亦属于功能性助剂，围绕肥料的防结、缓释等效果发挥作用。

富邦股份系国内化肥助剂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数据具有行业代表性。根据富邦股份 CN102786358 B 专利公开文件显示，其水剂防结率检测最高为 95%，发行人化肥助剂防结率最高亦可达 95%。发行人化肥助剂工艺和成熟度高。

3、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业级混合油的产品迭代及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如下：

迭代类型	发展方向	发行人产品情况
深度处理技术的迭代	酯基生物柴油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核心要求聚焦于酸值（过高会与碱性催化剂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催化效率并增加皂化物生成）和水杂含量（导致酯化反应逆向进行，降低得率）。2024 年 SAF 产业逐步商业化应用，SAF 现行主要采用的 HEFA 技术路线（酯类和脂肪酸类加氢工艺）对原	发行人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可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

	料要求较高，使得工业级混合油的质量指标要求已从酯基生物柴油的“酸碱平衡控制”（酸值、水杂含量）升级为“微量元素精细控制”（钙、铁、钠、钾等金属离子和氯、硫、磷、氮等非金属离子），以避免催化剂中毒或失活（如加氢工艺中贵金属催化剂对磷的耐受极限仅为个位数ppm级别，金属离子则会引发催化剂结焦失活），实现产成品质量控制（如硫、氯等元素直接影响燃料的腐蚀性和环保指标）。	工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市场上仅 SAF 企业及少量规模化工业级混合油生产企业具备该类废弃油脂加工技术，生产可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工段的工业级混合油。发行人通过整合脱胶、整合脱金属等生产工序，实现工业级混合油相关指标进一步标准化（可达到氯离子含量 $\leq 25\text{ppm}$ ，氮离子含量 $\leq 100\text{ppm}$ ，金属离子 $\leq 50\text{ppm}$ ），满足不同 SAF 客户对工业级混合油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与河南君恒、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海新能科（300072.SZ）、嘉澳环保（603822.SH）等多家国内外大型 SAF 生产商建立原料供应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与法国 Axens（山东海科化工亦采用 Axens 的 Vegan 技术生产 SAF）开展“餐厨废弃油脂制造生物航煤关键技术”的开发工作，以及与中国石油大学、浙江大学等多家高校和河南君恒子公司联合开展“废弃油脂低成本制备 SAF 技术开发”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业级混合油加工处理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查阅了保荐机构就有关业务问题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通过参与保荐机构有关业务、财务问题的核查过程，并访谈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复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基于前述，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机构关于发行人产品及细分领域的报告及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产品迭代更新情况；

2、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及有关行业报告，并查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工艺和技术成熟度、行业水平、以及技

术储备情况，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 关于行业代表性”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总体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公司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产能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细分领域来看，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和化肥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位居细分行业第一梯队；

2、发行人生物柴油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在原料处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精炼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发行人生物基材料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工艺技术成熟，行业水平较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 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5年7月14日